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報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ei-kei.com>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一)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吳建芳

電話：+886-2-2791-8859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Investors@ei-kei.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銘哲

電話：+886-2-2791-8859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Investors@ei-kei.com

(二)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劉世璘

電話：+886-2-2791-8859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nvestors@ei-ke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公司名稱：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91-8859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公司名稱：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518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鹽田社區銀田創意園正泰來創科園A座406、507

電話：(+86)-755-2359-4178

2. 公司名稱：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Unit 8, 12/F, Tower 1, W Mega, 252 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852)-2890-8288

3. 公司名稱：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02號3樓

電話：(+886)-2-2791-8859

4. 公司名稱：EIKEI (Thailand) Co., Ltd.

地址：1 MD Tower, Floor 19 Room AB, Soi Bangna Trad 25, Bangna Trad Rd.,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電話：(+66)-2-186-4929

5. 公司名稱：EIKEI (Japan) Co., Ltd. (エイケ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地址：JRE Cosmo Kanasugibashi Bldg. 8F, 1-10-11 Shiba, Minato-ku, Tokyo 105-0014, Japan

電話：(+81)-3-6432-424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啓東、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i-kei.com>

七、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業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劉世璘	中華民國	日本大學經營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經理 Kyoei Electric Co., Ltd. (共榮電資株式会社)業務經理 研華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許銘哲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三照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專案經理
董事	蔡其南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精煉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 台科大企業內部EMBA 國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友通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冠捷科技(股)公司 資深處長
董事	法人股東： Big Wave Co., Ltd.	塞席爾	政治大學科管所經營管理碩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代表人：邱東光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俊弘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鈺太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立盈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獨立董事	陳宇莉	中華民國	美國西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文化大學法律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公司 法務經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書記官考試及格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律師
獨立董事	范莉鈴	中華民國	比利時列日大學博士候選人 長庚大學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EMBA 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濔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柒、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榮惠集團上市第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表達最高之謝意。茲將 2025 年度營運結果、未來公司發展策略、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693,719 仟元，較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762,824 仟元下降 4%；202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8,421 仟元，較 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42,527 仟元，減少比例為 17%。

就銷售地區而言，泰國地區營業收入為 516,866 仟元，占營業收入從去年的 42%下降至 31%，主因泰國主要客戶營收下降所致，其他地區則受惠於 AI 需求增長占比逐步提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6%、非流動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為 1.4 倍、股東權益為 575,870 仟元、每股盈餘為 5.68 元，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98,888 仟元，較去年同期 340,899 仟元增加 1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55	1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28	20.3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50	73.4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89.78	75.02
純益率(%)	8.09	6.99
每股盈餘(元)	7.30	5.68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泰國子公司設置品質實驗室並購置相關檢測設備，同時於工程部研發單位建置 PCB 新材料應用開發工程師，專責電子材料應用與測試驗證。

2025 年度，PCB 新材料應用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銅箔基板 (CCL) 等 PCB 電子材料之測試與驗證分析，並推動各廠商銅箔基板應用於車用大電流基板之解決方案評估。透過材料測試與技術整合，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品質提升與成本優化，並支援新產品所需電子材料之開發，加速產品導入時程及降低研發成本。各項研發與測試專案均依計畫推進，進度符合預期。

二、未來公司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全球電子產業隨 AI 應用、高效能運算及智慧化技術發展，市場需求結構將逐步改善。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透過產品優化與區域布局，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未來發展方針如下：

(一)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附加價值

持續強化 AI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力，同時穩定既有客戶基礎，提升整體產品組合彈性與獲利能力。

(二)掌握AI應用市場成長契機

隨AI應用、高效能運算及資料中心建設持續推進，相關產品需求動能延續。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速高層數產品能力與供應鏈整合優勢，強化技術支援與服務能量，以掌握AI應用市場擴展所帶來之成長機會。

(三)深化北美市場布局

因應北美供應鏈重組與近岸化趨勢，本公司於 2025 年完成墨西哥銷售據點設立，作為進入北美市場之策略支點。該據點除強化在地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援能力外，亦可提升市場資訊掌握度與業務拓展效率。

未來將以墨西哥據點為區域營運平台，逐步深化與北美客戶之合作關係，拓展新產品與新應用機會，並建立跨區域供應協作模式，以強化公司全球布局與長期競爭優勢。

(四)拓展歐洲市場

為提升歐洲區域市場之服務能力與營運基礎，本公司規劃於歐洲設立銷售與服務據點，預計於 2026 年完成設立。該據點將服務當地及歐洲區域客戶，強化在地化支援能力，並建立跨區域營運網絡，作為公司歐洲市場長期發展之基礎。

(五)強化風險管理與財務結構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匯率波動及供應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與財務結構健全度，以確保營運穩定與長期發展基礎。在財務管理方面，將持續優化營運資金配置與現金流管理，強化應收帳款與庫存控管效率，提升資金週轉能力與使用效益，同時維持合理負債比率與穩健資本結構。

在風險控管層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匯率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多元化供應來源與跨區域協作布局，降低區域集中風險對營運造成之影響。另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評估流程，使風險管理制度化、常態化，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韌性與應變能力。

(六)深化永續治理與 ESG 整合管理

本公司持續將 ESG 理念融入公司策略與日常營運管理，逐步強化永續發展架構與內部管理制度。在環境面，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效率提升，並配合國際永續揭露趨勢，強化相關資訊蒐集與揭露品質。在社會面，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與職場安全管理，建構穩定且具專業能力之組織團隊。在治理面，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提升企業治理透明度與決策品質。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26 年，本公司雖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但對業績的成長持審慎樂觀看法，今年的產銷重點仍是開拓新產品、新客戶、新市場，發展多樣性的產品及不斷提升品質，使公司整體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近年中國 PCB 產能持續擴張，特別在中低階產品領域出現供給偏高情形，價格競爭加劇；台灣與日韓廠商則逐步聚焦於高階、高可靠度與特殊應用產品，產業呈現結構分化趨勢。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與高速運算需求帶動高多層板及高頻高速板成長，但消費性電子需求相對平緩，市場競爭由「產能競爭」轉為「技術與應用競爭」。

本公司採輕資產營運模式，未承擔大量資本支出，透過跨區域供應鏈整合與專案管理能力，於產能供過於求階段反而可強化議價彈性與調度效率，降低價格競爭對營運之衝擊。

此外，在地緣政治與關稅政策影響下，供應鏈逐步向東南亞分散。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泰國及中國，具備區域整合與彈性調整能力，可因應客戶供應鏈重組需求。

(二)法規環境影響

1.環保法規趨嚴

PCB 製造涉及化學藥劑使用及廢水處理，各國對環保及化學品管理要求日益嚴格，例如歐盟 RoHS、REACH 規範，以及中國相關排污與環保管理規定。近年亦逐步加強碳排放與能源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可能增加製造端之設備投資與合規成本，進而反映於產品報價。本公司雖未直接從事製造，仍需關注供應商之法規遵循情形，以降低成本及供應風險。

2.貿易政策與關稅影響

近年國際貿易政策變動頻繁，美國對中國部分電子產品加徵關稅，以及各國原產地與出口管制規定，均影響 PCB 產業供應鏈布局，部分企業轉向東南亞設廠以分散風險。

本公司目前市場以亞洲為主，主要營運重心在泰國及中國，美國市場占比有限，因此關稅政策對公司直接影響相對有限，惟仍持續關注國際貿易環境變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終端需求循環性

PCB 產業仍具景氣循環特性，終端市場如智慧型手機、PC 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波動，將影響訂單能見度與價格水準。

近年隨 AI 伺服器與高速運算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多層板及高速高頻板需求成長，為產業帶來新的結構性機會。然而 AI 相關應用目前仍集中於特定高階產品領域，整體產業仍同時受到傳統消費性市場循環影響。

本公司透過分散客戶及應用領域結構，並關注 AI 與車用電子等成長性應用市場發展，以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2.原物料價格與金融環境

PCB 產業主要原物料包括銅箔、銅箔基板 (CCL)、樹脂及相關化學材料，其價格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供需狀況影響而波動。原物料價格變動將影響製造端成本結構，並可能透過市場報價機制反映於產品價格。

本公司未直接從事製造，原物料價格變動主要透過供應鏈影響整體市場價格水準。公司持續關注供應商成本變化及市場供需情形，以維持合理之採購條件與毛利結構。

此外，公司採輕資產營運模式，固定資本投入及負債水準較低，財務結構具彈性，有助於因應市場波動及景氣循環變化。

3. 產業升級與自動化趨勢

隨 AI 應用及高速運算發展，PCB 產品朝高多層與高階應用方向升級，製造端亦持續導入自動化與數據管理技術，以提升品質穩定度與生產效率；產業競爭逐漸由產能規模轉向技術能力與供應鏈整合效率。未來具備良好資訊掌握與供應鏈管理能力之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資訊整合與營運管理能力，提高對交期與成本變動之掌握度，以因應產業升級趨勢。

董事長：劉世璘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榮惠集團)係於2015年10月12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銷售產品為印刷電路板(PCB)、工業電腦(IPC)及工控領域相關電子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日系品牌電子廠及電子製造服務(EMS)廠商，並以公司特有的專業日系團隊及東南亞產業運營經驗，將重心放在提供日系客戶材料、工程及拼板設計技術支援，以及供應商建議、成本優化方案與報價等各項Pre-Sales服務，再透過嚴謹之供應商評選及品質控管服務，委由中國及泰國數十家合作板廠組成之跨國供應鏈進行生產，加上派駐專業團隊於各合作供應商實地進行生產監控與品管檢驗，藉以規劃完善之運輸及生產排程管理，以及提供客戶完整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支應客戶少量多樣客製產品訂單各式彈性需求。

二、集團架構

請參閱本年報柒、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三、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訊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世璘	男 50-60	中華民國	2015/10/12	2025/06/20	3	33,000	0.16	140,000	0.68	8,000	0.04	15,073,000 (註)	73.08	日本大學經營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經理 Kyoei Electric Co., Ltd. (共榮電資株式會社)業務經理 研華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EIKEI (Japan) Co., Ltd董事 EIKEI (Thailand) Co., Ltd.董事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許銘哲	男 40-50	中華民國	2021/12/14	2025/06/20	3	472,500	2.29	488,500	2.37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三照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專案經理	集團總經理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蔡其南	男 60-70	中華民國	2021/12/14	2025/06/20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精煉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 台科大企業內部EMBA 國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冠捷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	-	-	-	-
董事	Big Wave Co., Ltd.	-	塞席爾	2021/12/14	2025/06/20	3	1,033,000	5.01	1,033,000	5.01	-	-	-	-	-	-	-	-	-	-
	代表人 邱東光	男 70-80	中華民國	2021/12/14	2025/06/20	3	-	-	-	-	-	-	-	-	政治大學科管所經營管理碩士 國基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范莉鈴	女 50-60	中華民國	2025/06/20	2025/06/20	1	-	-	-	-	-	-	-	-	比利時列日大學博士候選人 長庚大學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EMBA 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澔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
獨立 董事	陳宇莉	女 40-50	中華民國	2021/12/14	2025/06/20	3	-	-	-	-	-	-	-	-	美國西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文化大學法律碩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公司法務經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台北市律師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書記官考試及格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律師						
獨立 董事	林俊弘	男 50-60	中華 民國	2021/12/14	2025/06/20	1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鈺太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立盈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	-	-	-	-	

註：劉世璘董事長主係透過控股公司EIKEI Holding Co., Ltd.、Green Mountain Co., Ltd. 及 Big Wave Co., Ltd. 持有公司股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ig Wave Co., Ltd.	EIKEI Holding Co., Ltd.(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EIKEI Holding Co., Ltd.	劉世璘(100%)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劉世璘	1.日本大學商業經營系畢業，專注於PCB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0年，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許銘哲	1.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畢業，進入榮惠集團服務超過15年，目前擔任總經理並兼任董事職務，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蔡其南	1.台科大企業內部EMBA畢業，現任佳世達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曾任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 Big Wave Co., Ltd. 代表人：邱東光	1.政治大學科管所經營管理碩士畢業，曾擔任國基電子(股)公司及金像電子(股)公司高階主管，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獨立董事 范莉鈴	1.比利時列日大學博士候選人及雪梨大學商學碩士，目前擔任鴻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具備領導決策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3.目前僅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宇莉	1.美國西農工大學企管及文化大學法律雙碩士，具有律師和書記官資格，目前擔任展騰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資深顧問律師，擁有五年以上法務相關科系以上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3.目前僅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俊弘	1.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畢業，目前擔任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具備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 3.目前僅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已訂有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注重性別平等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業已設有1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管理目標	2025年達成情形
1. 至少應有1/3以上之董事具備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達成
2.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1/3	達成
3. 董事會成員至少有1名女性董事	達成
4. 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5.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比例達董事席次 1/3以上	規劃將逐步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採行措施：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及兼顧董事會運作順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係採取「逐步更替」方式進行。2025年度全面改選後已有2位女性董事，將預計於下次董事改選時，逐步調整單一性別董事比例直至達到1/3席次以上，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7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任期資 年	營 運判 斷	會 計及 財 務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長	劉世璘	男	中華民國		50-60歲	-	√		√	√	√	√	√	√
董事	許銘哲	男	中華民國	√	40-50歲	-	√		√	√	√	√	√	√
董事	蔡其南	男	中華民國		60-70歲	-	√		√	√	√	√	√	√
董事	Big Wave Co.,Ltd. 代表人：邱東光	男	中華民國		70-80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范莉鈴	女	中華民國		50-60歲	1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宇莉	女	中華民國		40-50歲	4	√		√	√	√	√	√	√
獨立董事	林俊弘	男	中華民國		50-60歲	4	√	√	√	√	√	√	√	√

本公司目前董事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形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5至15人，目前為7席董事，包括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3%。另依據獨立董事所提供之親屬圖等資料，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銘哲	男	中華民國	2023/1/1 (註)	488,500	2.37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三照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專案經理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 主管	吳建芳	男	中華民國	2025/3/14 (註)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 長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 主管	-	-	-	-	-
會計主管	華翊廷	男	中華民國	2025/3/14	10,000	0.05	-	-	-	-	英國倫敦大學 金融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員	-	-	-	-	-
資深行銷 經理	Hasegawa Hiroshi (長谷川浩)	男	日本	2022/3/29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與經濟學系 BUG Co., Ltd. 業務經理 研華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業務協 理	-	-	-	-	-
泰國子公 司副總經 理	Nishida Takeshi (西田健)	男	日本	2012/8/28	-	-	-	-	-	-	奈良県立香芝高等学校 Toeci Denshi Co., Ltdd. (卜一工 イ電資株式會社) 業務課長 Kyoden (Thailand) Co., Ltd. 銷 售總監	-	-	-	-	-
泰國子公 司業務總 監	Hiroshi Ikeda (池田浩)	男	日本	2012/8/29	-	-	-	-	-	-	日本大學國際關係學系 Kyoden (Thailand) Co. Ltd. 業 務經理	-	-	-	-	-
泰國子公 司業務經 理	Tetsuhito Yoshinaga (吉永徹人)	男	日本	2020/4/1	-	-	-	-	-	-	神奈川工科大学應用化學系 Marubun Arrow (Thailand) Co., Ltd. 業務經理	-	-	-	-	-
深圳子公 司採購總 監	孔振東	男	中國 香港	2019/6/20	-	-	-	-	-	-	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系 深圳邦基線路板有限公司銷售 總監	-	-	-	-	-
墨西哥代 表處業務	Masaki Takenaka (竹中雅紀)	男	日本	2018/12/20	-	-	-	-	-	-	立命館大學 Marbu Corporation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安長	王志誠	男	中華民國	2024/1/1	1,000	0.01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主管 群耀科技(股)公司資訊部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陳彥竹	女	中華民國	2023/8/1	7,000	0.0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員 台北醫學大學會計專員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	-	-	-	-

註：

- 1.許銘哲先生於2009年起即任職於本集團，並擔任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及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經2022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為集團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2.吳建芳先生於2025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經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指派為財務長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 3.2023年因稽核主管異動，本公司於7月28日董事會通過指派財務部陳彥竹資深專員擔任稽核主管，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另，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命資訊部王志誠經理擔任資安長一職，並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4. Hasegawa Hiroshi(長谷川浩)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調整職務為資深行銷經理；另Masaki Takenaka(竹中雅紀)自2025/8/1轉任墨西哥代表處業務。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2025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劉世璘	1,451	4,324	-	-	-	-	50	50	1,501 1.27%	4,374 3.69%	-	-	-	-	-	-	-	-	1,501 1.27%	4,374 3.69%	-
董事兼總 經理	許銘哲	360	360	-	-	-	-	20	20	380 0.32%	380 0.32%	1,441	11,791	-	24	4,694	-	4,694	-	6,515 5.50%	16,889 14.26%	-
董事	蔡其南	360	360	-	-	-	-	40	40	400 0.34%	400 0.34%	-	-	-	-	-	-	-	-	400 0.34%	400 0.34%	-
董事	Big Wave Co., Ltd.	360	360	-	-	-	-	-	-	360 0.30%	360 0.30%	-	-	-	-	-	-	-	-	360 0.30%	360 0.30%	-
	代表人： 邱東光	-	-	-	-	-	-	50	50	50 0.04%	50 0.04%	-	-	-	-	-	-	-	-	50 0.04%	50 0.04%	-
獨立董事	楊道遠(註一)	170	170	-	-	-	-	20	20	190 0.16%	190 0.16%	-	-	-	-	-	-	-	-	190 0.16%	190 0.16%	-
獨立董事	范莉鈴(註二)	190	190	-	-	-	-	30	30	210 0.18%	210 0.18%	-	-	-	-	-	-	-	-	210 0.18%	210 0.18%	-
獨立董事	陳宇莉	360	360	-	-	-	-	50	50	410 0.35%	410 0.35%	-	-	-	-	-	-	-	-	410 0.35%	410 0.35%	-
獨立董事	林俊弘	360	360	-	-	-	-	50	50	410 0.35%	410 0.35%	-	-	-	-	-	-	-	-	410 0.35%	410 0.35%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視營運狀況提列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獨立董事楊道遠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任期屆滿。

註二：獨立董事范莉鈴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新選任。

(二) 最近年度(2025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202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銘哲	1,048	3,242	-	24	393	8,549	4,694	-	4,694	-	6,135	16,509	-
副總經理	Nishida Takeshi (西田健)	-	3,898	-	-	-	758	132	-	132	-	132	4,788	-
												5.18%	13.94%	
												0.11%	4.04%	

(四) 上市上櫃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銘哲	1,048	3,242	-	24	393	8,549	4,694	-	4,694	-	6,135	16,509	-
副總經理	Nishida Takeshi (西田健)	-	3,898	-	-	-	758	132	-	132	-	132	4,788	-
												0.11%	4.04%	
泰國子公司業務總監	Hiroshi Ikeda (池田浩)	-	3,886	-	-	-	1,175	110	-	110	-	110	5,171	-
												0.09%	4.37%	
資深行銷經理	Hasegawa Hiroshi (長谷川浩)	-	2,046	-	-	-	545	370	-	370	-	370	2,961	-
												0.31%	2.50%	
深圳子公司採購總監	孔振東	-	2,639	-	-	-	1,325	899	-	899	-	899	4,863	-
												0.76%	4.11%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6年4月19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許銘哲	0	5,878	5,878	4.96
	總監	孔振東				
	副總經理	Nishida Takeshi (西田健)				
	協理	Hiroshi Ikeda (池田浩)				
	經理	Tetsuhito Yoshinaga (吉永徹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集團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754	22.28	28,091	23.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政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包含每月定額薪資與出席費等固定報酬。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個別薪資內容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與合理性，提出調整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董事不另支領職務加給、離職金或其他獎金。

依公司章程第14.4條規定，若公司年度有盈餘，得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盈餘3%作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股東會報告。

B. 董事長酬金組成與程序

董事長除領取與一般董事相同之固定報酬與盈餘酬勞外，尚支領以下薪資：

1. 固定薪資：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依董事長之年資、職務價值及對營運貢獻程度，提出固定薪資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實施。

2. 變動薪資：

- 績效獎金：依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及績效表現，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 年終獎金：配合經理人年終獎金制度，依董事長年度績效及公司整體獲利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C. 經理人薪酬制度

1. 固定薪資：

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資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政策，並依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職責、參與營運程度與貢獻等因素評估，由總經理核定，呈董事長同意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決議實施。

2. 變動薪資：

- 績效獎金：依公司「績效評估辦法」及「獎金管理辦法」辦理，經董事長同意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實

施。

- 年終獎金：依公司年度盈餘及個人績效表現，由人資單位擬具建議，經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其他獎酬：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等非現金獎酬，依據年資、職級、績效及特殊貢獻等因素，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長、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3. 退休金及離職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列退休金，符合條件者得申請支領；離職金亦依相關法規辦理。

4. 員工酬勞制度：

依公司章程第14.4條規定，若公司年度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盈餘5%作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出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5. 業務費用與駐地補貼：

員工因公所生業務費用或因公司需求駐外者，得依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報支相關費用及申領津貼。

D.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693,719仟元，較2024年之1,762,824仟元減少4%；稅後淨利為118,421仟元，較2024年之142,527仟元減少17%。因此，2025年度支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金額亦有所下降，顯示公司薪酬制度與經營績效具高度連動性。相關薪酬制度除可提升營運績效外，亦考量公司永續經營與控制潛在風險之需求，期以吸引並留任具高績效與高度承擔責任之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5年)董事會開會6次，202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合計共召開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世璘	8	0	100%	
董事	許銘哲	8	0	100%	
董事	蔡其南	8	0	100%	
董事	Big Wave Co., Ltd. 代表人：邱東光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道遠	2	0	100%	2025/06/20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林俊弘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宇莉	8	0	100%	
獨立董事	范莉鈴	6	0	100%	2025/06/20 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3/14 第一屆 第十七次	劉世璘 許銘哲	訂定2025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決議其個人酬勞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1/11 第二屆 第三次	劉世璘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月薪案	決議其個人獎酬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12/19 第二屆 第四次	劉世璘 許銘哲	評估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決議其個人獎酬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劉世璘 許銘哲	訂定2026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決議其個人獎酬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劉世璘 許銘哲	訂定2026年績效獎金給付方式	決議其個人獎酬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03/11 第二屆 第五次	許銘哲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決議其個人獎酬涉及自身利益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1/1- 2025/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詳如註一

註一：評估內容如下表。

項目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18-22項指標。

以上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經提報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均定期經薪酬委員會予以評估後，提請董事通過方據以執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2025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202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共計召開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俊弘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宇莉	7	0	100%	-														
獨立董事	楊道遠	2	0	100%	2025/06/20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范莉鈴	5	0	100%	2025/06/20 新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th> <th>日期</th> <th>議案內容</th> <th>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屆第十七次</td> <td>2025/03/14</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由會計主管保管,經濟部負責人章由財務主管保管,對海外公司背書保證之保證函簽署人為董事長劉世璘。 5.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擬自2025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項。 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10.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暨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事務案。 </td> <td rowspan="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td> </tr> <tr> <td>第一屆第十八次</td> <td>2025/05/09</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誠信經營之管理事務案。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交易額度案。 4.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背書保證案。 </td> </tr> <tr> <td>第二屆第一次</td> <td>2025/08/27</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 擬授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EIKEI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之台灣分公司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 4.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5.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td> </tr> </tbody> </table>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第一屆第十七次	2025/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由會計主管保管,經濟部負責人章由財務主管保管,對海外公司背書保證之保證函簽署人為董事長劉世璘。 5.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擬自2025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項。 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10.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暨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事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八次	2025/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誠信經營之管理事務案。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交易額度案。 4.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二屆第一次	2025/0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 擬授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EIKEI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之台灣分公司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 4.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5.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第一屆第十七次	2025/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由會計主管保管,經濟部負責人章由財務主管保管,對海外公司背書保證之保證函簽署人為董事長劉世璘。 5.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擬自2025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項。 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10.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暨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事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八次	2025/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誠信經營之管理事務案。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交易額度案。 4.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二屆第一次	2025/0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 擬授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EIKEI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之台灣分公司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 4.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5.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 設置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管理事務案。 8.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9.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及「資訊作業管制程序」。 10.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第二屆 第二次	2025/11/11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EIKEI(Japan)Co.,Ltd.增資案。 3.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並開立保管銀行專戶。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二屆 第三次	2025/12/19	1.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2026年度預算案。	
第二屆 第四次	2026/03/11	1. 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擬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案。 7. 擬規劃於斯洛伐克設立子公司並辦理投資案。 8.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2026/05/14	1. 本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調整本公司擬於斯洛伐克設立子公司之投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

1. 審議財務報表。
2. 審議內控制度聲明書及內控制度修正案。
3. 審議背書保證。
4. 審議委任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
5. 審議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異動。
6. 審議衍生性商品額度。
7. 審議本公司重要轉投資。
8. 審議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9. 審議本公司章程修訂。

(四)審計委員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1/1-2025/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詳如註一

註一：評估內容如下表。

項目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18-22項指標。

以上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經提報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另不定期以郵件或會議之形式進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 (三) 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5/03/1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2025/05/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5/08/2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5/11/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5/12/1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稽核計畫	無意見
2026/03/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2026/0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2025/03/14	會計師針對202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025/05/09	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025/08/27	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025/11/11	會計師針對2025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026/03/11	會計師針對202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026/05/12	會計師針對202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重大性、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內控及內稽制度，並設有發言人制度暨於公司官網就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本公司實務上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在台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外，稽核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運作。2025年評估結果已於2026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將每年持續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請詳第17、19、27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並由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評估檢核表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以供審閱。相關評估結果亦提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有關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表一。 另所選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需經本公司於聘任時充分評估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及操守，並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委任吳建芳為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條件業已符合遵循要點，該委任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中國信託銀行商業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p> <p>(二)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交所之規定辦理；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p> <p>(三) 本公司目前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但均於公告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評估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與2025年公司治理評鑑，對其結果進行檢討及改善，將提升資訊公開揭露、加強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針對未能得分的項目，持續評估考量能改進的方案。</p>				

表一：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自評檢查表

評估日期：115.3.11

自評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東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備註
一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二	會計師曾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V	
三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		V	
四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五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資金借貸關係。		V	
六	會計師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V	
七	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V	
八	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事之一者。		V	
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第四項至第六項情事之一。(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V	
十	截至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會計師已連續查核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達七年。		V	
十一	委辦事項與會計師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		V	
十二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十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十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十五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十六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十七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自評人：陳啓東

(簽章)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自評檢查表

評估日期：115.3.11

自評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備註
一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二	會計師曾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V	
三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		V	
四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五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資金借貸關係。		V	
六	會計師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V	
七	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V	
八	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事之一者。		V	
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第四項至第六項情事之一。(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V	
十	截至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會計師已連續查核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達七年。		V	
十一	委辦事項與會計師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		V	
十二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十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十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十五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十六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十七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自評人：賴宗義

(簽章)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與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俊弘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及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士；亦考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曾任職於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迄今亦為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其擁有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陳宇莉	西德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及私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亦為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特考法院書記官及格。曾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及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迄今亦為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擁有具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范莉鈴	比利時列日大學博士候選人及雪梨大學商學碩士，目前擔任鴻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具備領導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全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最近年度(2025年)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俊弘	4	0	100%	-
委員	陳宇莉	4	0	100%	-
委員	楊道遠	1	0	100%	2025/06/20 任期屆滿
委員	范莉鈴	3	0	100%	2025/06/20 新選任

薪酬委員會開會議案內容摘要及決議結果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九次	2025/03/14	1. 訂定2025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3. 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薪資訂定案 4. 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2025/11/11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月薪案 4. 調整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經理人異動案	
第二屆第二次	2025/12/19	1. 審議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2. 訂定2026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及數額案 3. 訂定本公司2026年績效獎金給付方式 4. 日本子公司EIKEI (Japan) Co., Ltd.公司主管調整案 5. 調整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經理人異動案	
第二屆第三次	2026/03/11	1.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

- (1) 審議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2) 審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 (3) 審議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訂定。
- (4)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5)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 (6) 審議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
- (7) 審議本公司2026年績效獎金給付方式。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續評估採內部自評方式，評估週期為一年一次，本次評估期間為2025/1/1~2025/12/31，評估結果詳如下表：

項目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委員會各約18-22項指標。

以上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經提報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2025/3/14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治理主管吳建芳先生與財務部組成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授權公司治理主管吳建芳先生與其指定之人為負責永續發展事務(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之管理人員,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永續發展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為印刷電路板買賣業者，環境風險偏低，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生產所在地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制定完備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推動節能減碳，與供應商合作打造環境友善的供應鏈。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採行環境管理系統以控制環境之風險、機會及衝擊，展現提升組織卓越環境績效的符合性，達成環境與經濟之均衡。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循序更換辦公室電器設備為省電之電器，亦推動廢物料回收再利用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擬於未來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管理潛在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將不定期檢視因應措施與討論未來計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針對過去兩年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執行彙總統計。未來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訂定相關環境政策及目標計劃，以達成環境、社會及經濟之均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等，訂定「人權管理政策」等相關管理程序，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

本公司保障人權的權責單位是各級主管及權責單位人力資源處，透過「榮惠集團人權管理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循營運地的勞動與聘僱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年齡、信仰而有所差別對待與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任何強迫勞動與童工雇用。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薪酬、績效評核制度及福利措施。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按職等及職務敘薪，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及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亦符合當地最低薪資規定，同時透過組織管理指標與團隊目標，衡量績效達成度，以此作為晉升、調薪、員工酬勞及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之參考依據。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章程已明定若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除此之外，各營運單位亦依獲利達成率發給一定的績效獎金，基層員工亦享有每年調薪的福利。

績效評核頻率及執行內容因應產業與職務性質，由各營運單位依規章確實執行外，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議經理人之薪資政策。

本公司積極創建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截至2025年底，榮惠集團員工人數達139人。其中男性人數為54人(約佔39%)，女性約85人(約佔61%)，在性別結構上，比例差異不大。

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程序與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公司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第70頁)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本年度已於2025年9月23日舉行AED及CPR的教育訓練。 2025及2026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發生失能傷害及人員職災相關情事；亦無發生火災事件造成人員死傷。</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本公司每年評估年度評估績效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另依員工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教育訓練。</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RoHS及REACH規定，與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簽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反賄賂、環境、社會和治理等議題遵循合約規範及營運所在地法規，共同合作打造環境及職場友善的供應鏈。</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自民國114年起開始編制永續報告書，將參考GRI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揭露公司所鑑別之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與影響，並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亦考量TCFD準則來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據以編製永續報告書，另依公司實施狀況，揭露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情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榮惠集團之氣候治理最高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氣候行動推展之角色。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之關鍵單位，並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與機會趨勢，針對關鍵氣候議題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另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管理階層協助統籌氣候相關議題，並由永續發展小組負責推動各項氣候管理措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透過矩陣分析，辨識其對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之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並以量化評分及質性分析方式，評估各項氣候議題對營運及財務之影響程度。說明如下：</p>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	排放量揭露與確信義務強化	短期	隨著各子公司所在地之國家政策法規逐步嚴謹，將直接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特別是碳排放量相關的揭露要求，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將提高營運成本，另也可能被要求在運營過程中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符合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各地區重要子公司逐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符合揭露要求。 2.加強內部培訓或宣導，提升員工對環境法規的認識。 3.建立及優化碳排放資料管理機制及報告撰寫之資訊系統，以減少同仁作業時間。 4.透過節能設備及流程優化，降低碳排放，減少管理壓力。 5.依照法規時程逐步完成盤查及確信作業。 	因應碳排放揭露及確信要求，需投入碳盤查、系統建置及管理成本，可能增加營運費用。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導致物流中斷	短期	氣候變遷加劇所帶來之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等），可能導致運輸中斷或物流延誤，進而影響產品交付時程與客戶服務品質，並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及人力調度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出關鍵供應鏈節點與高風險地區，建立應變機制。 2.優化供應鏈管理流程，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及管理。 3.加強氣象資訊的監控，根據預測提前調整出貨計劃及物流安排。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等）可能導致物流中斷、庫存損失及額外維修費用，影響營運效率。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機會	中期	隨著數位化與節能技術發展，透過導入節能設備及優化營運流程，有助於降低能源使用與營運成本，提升整體效率，並減少碳排放，實現經濟與環境的雙重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節能設備導入與流程優化，提升營運效率。 2.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審核，選擇符合環保標準之合作夥伴。 3.強化數據管理能力，分析能源使用及碳排放情形，精確掌控碳排放與資源消耗。 	透過節能設備導入及流程優化，有助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氣候風險管理，並由永續發展小組定期蒐整氣候相關議題，透過各部門評估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風險鑑別與矩陣分析，並將結果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作為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之依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氣候情境分析工具，惟持續關注國際氣候情境分析發展趨勢，並評估導入相關分析工具之可行性，將依公司營運特性及法規要求，適時評估氣候情境分析之應用，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已逐步推動氣候相關管理措施，包含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放數據管理及節能措施等，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營運流程優化，作為氣候轉型之主要推動方向。目前相關管理措施係透過盤查進度及數據管理機制建置情形進行追蹤與檢視，並依盤查結果逐步評估管理成效。未來將依盤查結果與法規趨勢，進一步規劃氣候轉型策略及相關行動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未來將視法規發展及營運需求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作為氣候風險管理及投資決策之參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	本公司已規劃氣候相關管理目標，涵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碳排放數據管理機制建置，以及節能與流程優化等活動。規劃期程包括：2026年完成2025年度母公司個體及部分據點盤查、2027年完成2026年度合併公司盤查並以2026年為基準年訂定後續減量目標與行動計畫、2028年完成2027年度母公司個體及部分據點盤查確信、2029年完成2028年度合併公司盤查確信，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本公司亦推動碳排放資料蒐集系統優化及相關資訊管理機制建置，以作為未來減量管理之基礎。如後續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揭露相關資訊。					

<p>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本公司依據法規發展及永續管理需求，已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本年度針對部分具實際營運之子公司進行盤查，未來將依規劃時程逐步推動相關確信作業。考量母公司為控股公司，未直接從事營運活動，氣候管理與揭露目前以具實際營運之子公司為主。</p> <p>在減量方面，本公司現階段以節能措施、營運流程優化及碳排放數據管理強化為主要方向，並透過持續推動盤查作業建立基礎排放數據，作為後續減量目標設定及策略規劃之依據。未來將依盤查結果逐步評估減量潛力，並發展具體行動計畫，以強化氣候管理能力。</p>
--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否</p> <p>否</p>	<p>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治理主管吳建芳先生與財務部組成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據各項作業流程、人員執行及運作結果進行檢視確認，確保公司在運作過程及營運結果上均能符合誠信經營原則，並遵循法令規範具體且及時的揭露完整、公允、準確的財務資訊。</p> <p>2025年的工作有關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公司內部、外部教育宣導</p> <p>1.本公司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進行宣導，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114年共舉行四場有關「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宣導」之宣導，課程時數為1小時，參加人次達39人次，占全體員工比率約28%。</p> <p>2.本公司114年11月11日邀請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張婉婷律師對「ESG下的誠信經營」主題對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課程時數為1.5小時，參加人次達41人次，占全體人員比率約28%。</p> <p>3.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經理人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比率達</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100%，聲明願遵循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誠信經營相關法令，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p> <p>4.本公司集團之員工全數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簽署比率為 100%，聲明將於所有業務往來中，恪守誠信原則，避免不誠信之行為。</p> <p>5.本公司要求各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暨承諾書」，簽署比率約 24%，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原則，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回扣、舞弊或其他不誠信行為，並確保所有商業往來皆符合誠信與公平之標準。</p> <p>二、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資政策</p> <p>三、建立舉報機制</p> <p>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置有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p> <p>該兼職單位每年至少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並已於114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及內部會議，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照案承認。

(二) 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擬分配每股現金5.5元，共計142,526,682元，業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發放。

(三)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公告。

(四)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2025/03/14	第一屆 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通過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5.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使用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由會計主管保管,經濟部負責人章由財務主管保管,對海外公司背書保證之保證函簽署人為董事長劉世璘。 7.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暨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擬自2025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9.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項。 10. 訂定2025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11.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1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13.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14. 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薪資訂定案。 15. 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訂定案。 16.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暨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永續發展事務案。 17. 召開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案。 18. 受理2025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2025/05/09	第一屆 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誠信經營之管理事務案。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交易額度案。 4.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香港商榮惠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2025/06/20	第二屆 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董事長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照案通過
2025/08/27	第二屆 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 擬授權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EIKEI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 之台灣分公司從事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5. 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7. 設置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專(兼)責單位暨授權高階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管理事務案。 8. 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9.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及「資訊作業管制程序」。 10.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025/11/11	第二屆第三次	1. 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EIKEI (Japan) Co., Ltd.增資案。 3.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並開立保管銀行專戶。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月薪案。 8. 調整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經理人異動案。	照案通過
2025/12/19	第二屆第四次	1.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2026年度預算案。 3. 評估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4. 訂定2026年董事長及個別經理人薪資報酬及數額案。 5. 訂定本公司2026年績效獎金給付方式。 6. 日本子公司EIKEI (Japan) Co., Ltd.公司主管調整案。 7. 調整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經理人異動案。	照案通過
2026/03/11	第二屆第五次	1. 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擬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案。 7. 擬規劃於斯洛伐克設立子公司並辦理投資案。 8.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9.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經理人發放名單。 10. 召開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案。	照案通過
2026/05/12	第二屆第六次	1. 本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調整本公司擬於斯洛伐克設立子公司之投資額度案。 3.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東	2025 年度	4,485	1,920	6,405	-
	賴宗義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非審計公費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服務1,500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150仟元，移轉訂價報告27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25年第一季起將簽證會計由林瑟凱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更換為陳啓東會計師和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無此情形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啓東 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董監事持股餘額)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Big Wave Co., Ltd. 代表人：劉世璘	1,033,000	5.01	-	-	-	-	負責人為同一人		
EIKE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劉世璘	7,020,000	34.04	-	-	-	-			
Green Mountain Co., Ltd. 代表人：劉世璘	7,020,000	34.04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990,000	4.80	-	-	-	-	同集團之子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杉	355,000	1.72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混合巨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3,500	2.49	-	-	-	-	-	-	
許銘哲	488,500	2.37	-	-	-	-	-	-	
林俊文	390,000	1.89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轉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忠	310,000	1.50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混合推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9,500	1.02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EIKEI (Thailand) Co., Ltd.	498,999	99.80	1,001	0.20	500,000	100.00
EIKEI (Japan) Co., Ltd.	6,200	100.00	-	-	6,200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6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24	39,376	60,000	註1及註2

註1：流通在外股份屬於上市公司股票。

註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10元。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12	10	無	無	1	10	設立	-	-
2016.01	10	無	無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99,999股	-	-
2016.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6,200,875	62,008,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6,100,875股	-	-
2016.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8,573,075	85,730,750	以債轉股2,372,200股	-	-
2020.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轉增資4,426,925股	-	-
2021.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17,550,000	175,500,000	盈餘轉增資4,550,000股	-	-
2024.02	50	60,000,000	600,000,000	19,750,000	197,500,000	現金增資2,200,000股	-	-
2024.12	70	60,000,000	600,000,000	20,850,000	208,500,000	現金增資1,100,000股	-	-
2026.03	-	60,000,000	600,000,000	20,624,000	206,240,000	庫藏股註銷226,000股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4.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EIKEI Holding Co., Ltd.		7,020,000	34.04
Green Mountain Co., Ltd.		7,020,000	34.04
Big Wave Co., Ltd.		1,033,000	5.0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4.80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1.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混合巨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3,500	2.49
許銘哲		488,500	2.37
林俊文		390,000	1.89
創新工業技術轉移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混合推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9,500	1.0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
- (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牴觸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除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彌補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5元，共計103,120,000元，現金分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

公司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五做為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免疑義，前述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2025年及2024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17仟元及9,581仟元，董事酬勞均為零。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2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6,317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分派股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24年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數一致，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實 際)	114/12/08~115/01/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2.61~70.9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265,716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75%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22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
募資計畫執行)

伍、公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係從事各類利基型印刷電路板(PCB)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暨工控(IPC)相關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應用層面以車用電子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用PCB為主，主要服務日系車用電子品牌廠及EMS大廠，主要銷售市場包含泰國、日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	1,298,061	91.01	1,569,417	89.03	1,402,901	82.83
工業用零組件	108,891	7.63	113,031	6.41	85,685	5.06
其他(註)	19,326	1.36	80,376	4.56	205,133	12.11
合計	1,426,278	100.00	1,762,824	100.00	1,693,719	100.00

註：其他產品包含PCB樣品收入、set up charge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包括各類利基型PCB、IPC相關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材料等，PCB產品應用層面以車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為主，工業用產品暨其他如通信、醫療、電源及航太等產品為輔，定位介於專精研發打樣之設計公司及大量生產之板廠間，專注於中小量PCB產品的技術建議與少量多樣之採購服務，於日本、泰國、香港及深圳設有實質營運個體，經結合公司特有的專業日系團隊及東南亞產業運營經驗，將重心放在提供日系客戶材料、工程及拼板設計技術支援，以及供應商建議、成本優化方案與報價等各項Pre-Sales服務，再透過嚴謹之供應商評選及品質控管服務，委由中國及泰國數十家合作板廠組成之跨國供應鏈進行生產，加上派駐專業團隊於各合作供應商實地進行生產監控與品管檢驗，藉以規劃完善之運輸及生產排程管理，以及提供客戶完整的物流及倉儲解決方案，支應客戶少量多樣客製產品訂單各式彈性需求的同時，兼顧成本、品質及交期，創造與競爭板廠及貿易商不同之差異化特色與優勢。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藉由長年深耕之日商客戶平台及累積之客戶信賴，持續發展車用PCB本業，並以具備高附加價值且具未來發展性之產品應用為開發重點，包括電動車(EV)、大電流(AC/DC、DC/DC)轉換器及高功率充電樁等車用PCB產品。本公司近年來亦持續發展AI及其他新興領域，今年起已成功開展液冷模組相關領域之PCB及零組件銷售業務，以及應用於歐美無人機之PCB專案。

此外，本公司也與各大品牌廠及EMS廠積極接洽，配合日商客戶之全球布局拓展營運據點，期望可以伴隨全球化的腳步，將銷售服務觸角延伸至美洲區域，讓公司於日商汽車產業的占比持續提升，並推進歐美汽車領域。

另外也積極開發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應用，2025年在歐洲市場應該會有初步的成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係電子零組件之基礎承載與連接元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電子元件之安裝、電氣連接與訊號傳輸，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依其結構與製程不同，可區分為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高密度連接板（HDI）及軟性電路板等類型，並廣泛應用於資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設備、醫療儀器及航太軍用等多元領域，為電子產業重要之基礎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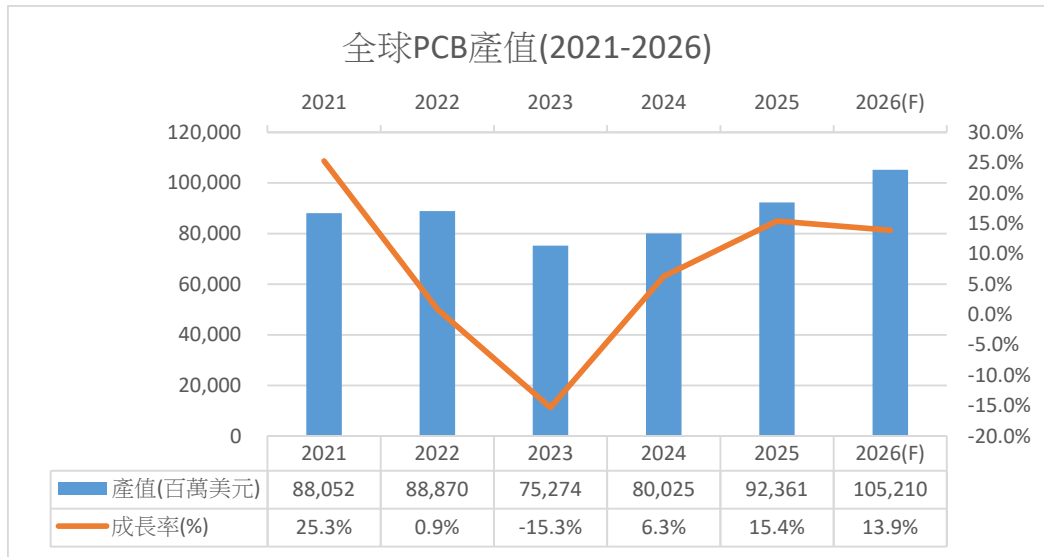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終端產品朝向高效能、小型化及多功能整合方向演進，對 PCB 產品之技術規格與品質要求亦持續提升。傳統以消費性電子為主之大量標準化產品，已逐步轉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包括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領域，使產業競爭由價格導向轉為技術與品質導向。

此外，近年受國際貿易政策調整、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全球 PCB 產業之生產據點逐步由中國大陸分散至東南亞地區，如泰國、越南等地，形成多區域分工之供應鏈結構。此一趨勢除有助於降低單一地區生產風險外，亦提升整體供應鏈之彈性與韌性。

就產業規模而言，市場資料顯示，近年全球 PCB 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要受 AI 應用、高效能運算及電動車等新興應用需求帶動。隨著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及電子產品功能持續提升，帶動高階 PCB 產品需求成長，使整體產業朝高階化與高值化方向發展。

另一方面，產業競爭亦日趨激烈，主要廠商除持續提升製程技術外，亦透過全球布局與策略合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此背景下，具備供應鏈整合能力及客戶關係優勢之業者，較能在市場中維持穩定發展。

圖一、全球PCB產值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TPCA &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PCB 產值成長與全球經濟成長率間呈現高度正向相關，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將直接影響整體產業的成長，由於區域經濟成長狀況反應當地終端產品需求強弱，間接對上游相關應用的供應商訂單狀況造成變動，因此區域經濟情勢對於個別業者營運影響更為直接。全球 PCB 供應鏈自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到新冠疫情爆發所造成的停工或關鍵零組件供應斷鏈，均使過去集中於中國之產能投資隨著品牌廠及電子供應鏈的遷移，逐步分散至東南亞國家，其中講求大量人力生產的傳統中低階多層板，因技術需求較低且所使用的銅箔基板(CCL)原料尚不難取得，是目前產能轉移至東南亞地區之主力，應用市場則以汽車電子、行動通訊及物聯網為主。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日本產業界淵源深厚，對於日企之管理文化、對品質與服務高規格之堅持，以及重視供應鏈整體共好之經營理念深感認同，故隨著日系客戶陸續轉移市場版圖至東南亞，並發展出串連日商客戶、東南亞廠商、中國 PCB 板廠之利基需求市場及製造服務商業模式，進而取得日系汽車廠合格供應商資格，為日系廠商於東南亞 PCB 供應鏈重要之合作廠商，且因其在日本具有長久而優良的信用評等與豐厚人脈網路的競爭優勢下，相較於國內同業或其外包製造之中國板廠，更易取得與日本其他集團的合作關係，目前銷售之 PCB 產品應用領域以汽車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

(A) 汽車用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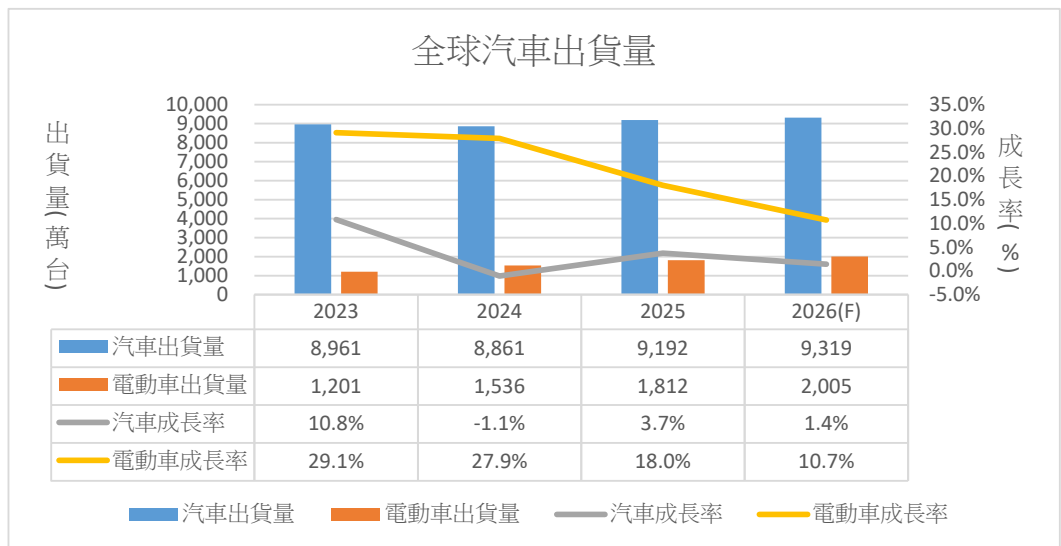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出貨量約為 9,192 萬輛，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7%，整體市場呈現溫和回升趨勢。其中，電動車（涵蓋 BEV、PHEV 及 FCV 等）出貨量約為 1,812 萬輛，年成長約 17%，顯示電動車仍為推動整體汽車市場成長之主要動能來源。

從區域市場觀察，電動車銷售動能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2025 年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約為 1,296 萬輛，占全球市場比重約七成以上，持續為全球最大之電動車市場。品牌競爭方面，中國車廠憑藉規模化生產與成本優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帶動全球市場競爭加劇；另主要國際品牌在市場需求變化及競爭壓力下，出貨表現亦出現調整。

展望 2026 年，電動車仍預期為全球汽車產業之重要成長來源，惟整體成長速度可能較前期趨於和緩。一方面，中國大陸市場在快速擴張後，供需結構逐步調整，價格競爭壓力提升，對產業鏈獲利能力帶來一定挑戰；另一方面，歐美市場之電動化推動進程相對審慎，部分國家政策時程有所調整，消費需求亦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

整體而言，預估 2026 年全球汽車出貨量將達約 9,319 萬輛，年成長約 1.4%；其中電動車出貨量約為 2,005 萬輛，年成長約 10.7%。在市場逐步成熟之情況下，產業發展將由高速成長轉為穩健發展階段。

圖二、全球汽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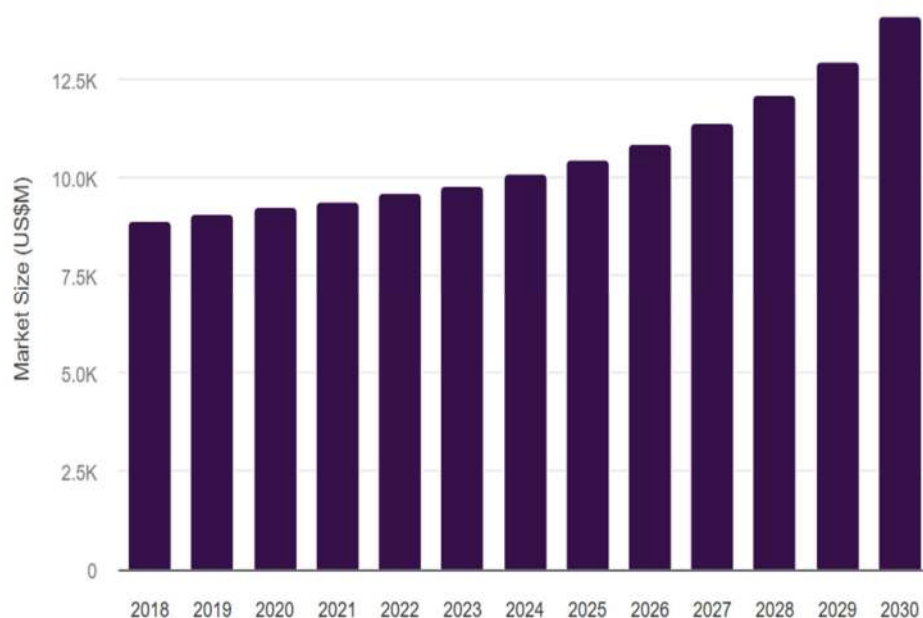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近年來，汽車產業快速往電動化、自動駕駛和智慧系統發展，像是電池模組、車載電腦、智慧座艙等新技術陸續應用在新一代車款中，也讓車用電路板的需求持續升溫。看準這波趨勢，許多電路板廠商紛紛加碼投入，希望搶進這個成長中的市場。雖然車用產品對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導致產品認證時間較長、進入門檻高，但只要通過驗證、順利導入量產，後續通常能帶來穩定而長期的營收來源。

根據市調機構 Grand View Horizon 的資料，2025 年全球車用電路板市場規模約為 104.35 億美元，預估到 2030 年將成長至

140.92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大約是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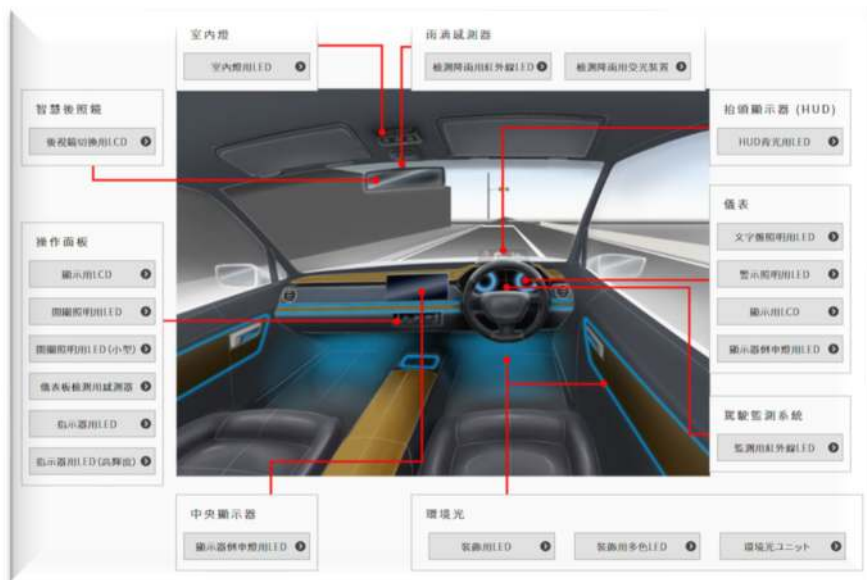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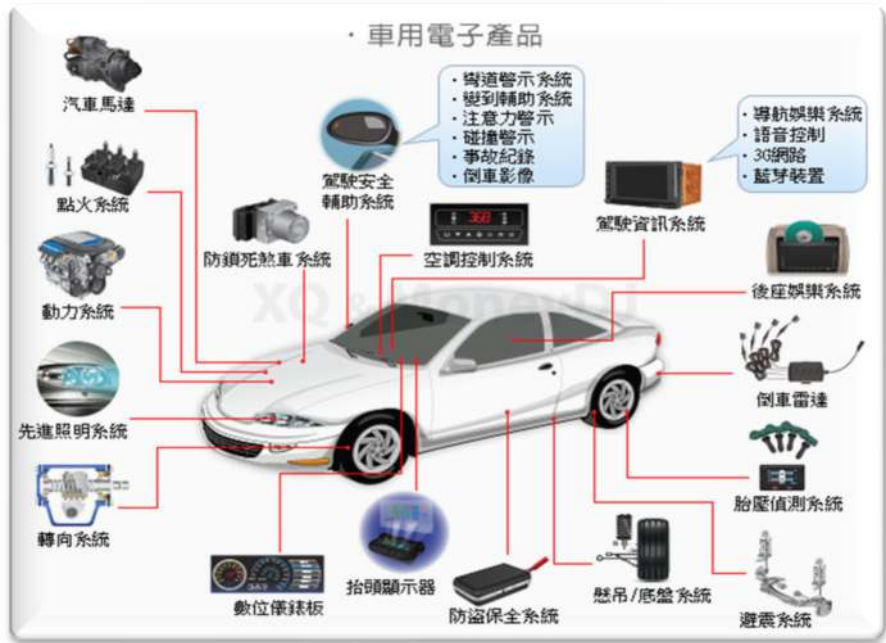
圖三、全球車用 PCB 市場規模預估(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Grand View Horizon

車用電子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E)及售後維修零件(AM)，由於牽涉到的零組件種類廣泛，品牌車廠多會委由其他廠商來協力生產製造，其中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及原廠委託製造(OEM)，形成汽車產業長久以來「專業分工」的營運模式，並發展成以車廠為核心，由下到上階層式的金字塔產業供應鏈，從零件、材料供應商(Tier3)到零組件製造商(Tier 2)及模組或系統設計、製造商(Tier 1)，最後到車廠。又因汽車的使用環境複雜多樣，廠商對於車用 PCB 的要求是多元化的，量大價低的產品與高可靠性的需求並存，對於車用 PCB 的安全性、穩定性和環境適應性要求嚴格，認證周期長、門檻高，車廠不傾向輕易更換供應商，使企業進入該領域之障礙較高。

圖四、車用電子應用



資料來源：Stanley Electric Co., Ltd.

目前車用印刷電路板 (PCB) 產品結構，仍以多層板為主要應用類型，主要集中於 4 至 10 層之多層板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控制、車身電子、底盤系統及娛樂通訊等各類電子模組，整體占比約達六成以上。相較之下，高密度連接板 (HDI) 隨著車輛電子化程度提升，其應用比例已逐步提高，目前約占一至二成以上，且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雙面板及其他低階板種則主要應用於較簡單之控制系統，占比約一至二成。從單車使用量角度觀察，不同車型之 PCB 使用量存在明顯差異。傳統燃油車主要應用於引擎控制、車身電子及基本資訊系統，PCB 使用量相對較低；

而油電混合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因增加電力系統控制模組，其 PCB 使用量已有顯著提升；至純電動車，因需搭載高功率電池系統、電控模組及多項電子控制單元，其單車 PCB 使用量明顯高於傳統車型。

車用 PCB 之應用範圍主要涵蓋動力控制系統、安全控制系統、車身電子系統及娛樂與通訊系統等四大類。其中，動力控制系統包括引擎控制單元（ECU）、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力轉換模組；安全控制系統則包含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SC）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身電子則涵蓋車燈控制、座椅調整及車門控制等；娛樂與通訊系統則包含車載資訊娛樂系統及車聯網應用。隨著各類電子系統持續增加，使 PCB 成為車輛中不可或缺之核心零組件之一。

近年隨著汽車產業朝電動化、智慧化及聯網化發展，車用電子系統之數量與複雜度顯著提升，帶動單車 PCB 使用量持續增加。傳統燃油車之 PCB 使用量約為 0.5 至 1 平方米，主要應用於基本控制系統；油電混合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因增加電力控制模組，其 PCB 使用量約為 1 至 2 平方米；至純電動車，因需搭載高功率電池系統、電力轉換系統及多項電子控制模組，其 PCB 使用量約為 2 至 4 平方米，部分高階車型甚至更高。整體而言，隨著車輛電子化程度提升，單車 PCB 使用量呈現顯著成長趨勢。綜合而言，車用 PCB 市場成長主要來自「單車電子含量提升」而非單純車輛銷量增加。隨著電動車與智慧駕駛技術持續發展，預期車用 PCB 需求將維持穩健成長，並朝高階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除使用量增加外，單車 PCB 之價值亦隨車型升級而提高。傳統燃油車之 PCB 價值約為數十美元等級；油電混合車及中高階車型則因電子系統增加，PCB 價值明顯提升；至電動車，由於電子系統數量及規格大幅提高，其單車 PCB 價值可達數百美元以上。顯示車用 PCB 市場之成長，主要來自單車電子含量及產品規格提升，而非僅依賴整體汽車出貨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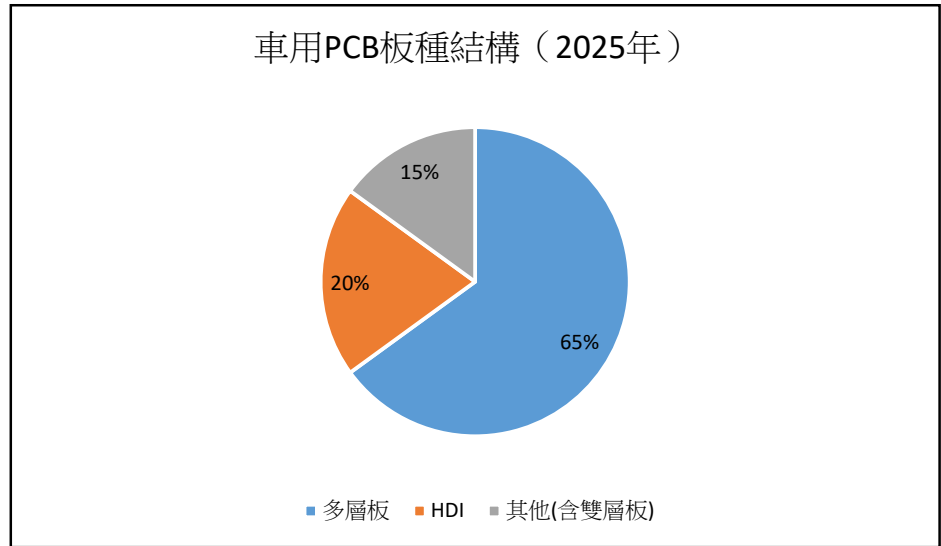
就市場結構觀察，目前車用 PCB 需求仍以傳統燃油車為主，惟隨著電動車滲透率逐步提升，以及單車 PCB 使用量顯著增加，未來市場結構將逐步轉變。電動車及高電子化車型於整體市場之占比將持續提升，並逐漸成為車用 PCB 需求之主要來源之一。

在產品發展趨勢方面，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及車聯網應用普及，車用電子系統對於高速傳輸、高可靠度及小型化之需求持續提升，帶動 PCB 產品朝高層數、高頻高速及高密度連接方向發展。其中，高密度連接板（HDI）因具備線路密度高、體積小及訊號傳輸效能佳等特性，於高階車用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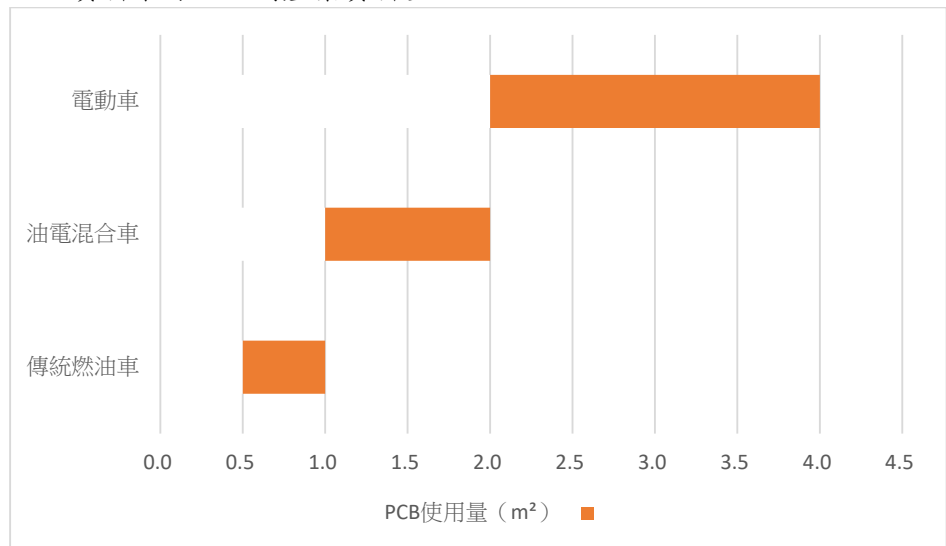
系統之應用逐步增加，成為未來成長動能較為顯著之板種之一。

整體而言，車用 PCB 市場之發展趨勢，已由過去以車輛數量成長為主要驅動因素，轉變為以單車電子含量提升及產品高階化為核心動能。在電動化與智慧化持續推進之背景下，車用 PCB 需求預期將維持穩健成長，並朝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

圖五、車用 PCB 板種結構



資料來源：公開產業資料整理



資料來源：公開產業資料整理

(B)消費型電子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居家時間顯著增加，帶動宅經濟及遠距應用需求快速成長，進而推升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智慧裝置之市場需求。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雖然部分需求回歸常態，惟消費者對於智慧化生活、居家安全及能源管理之重視程度持續提升，使智慧家庭相關應用由「需求驅動」轉為「生活剛性需求」，產業成長動能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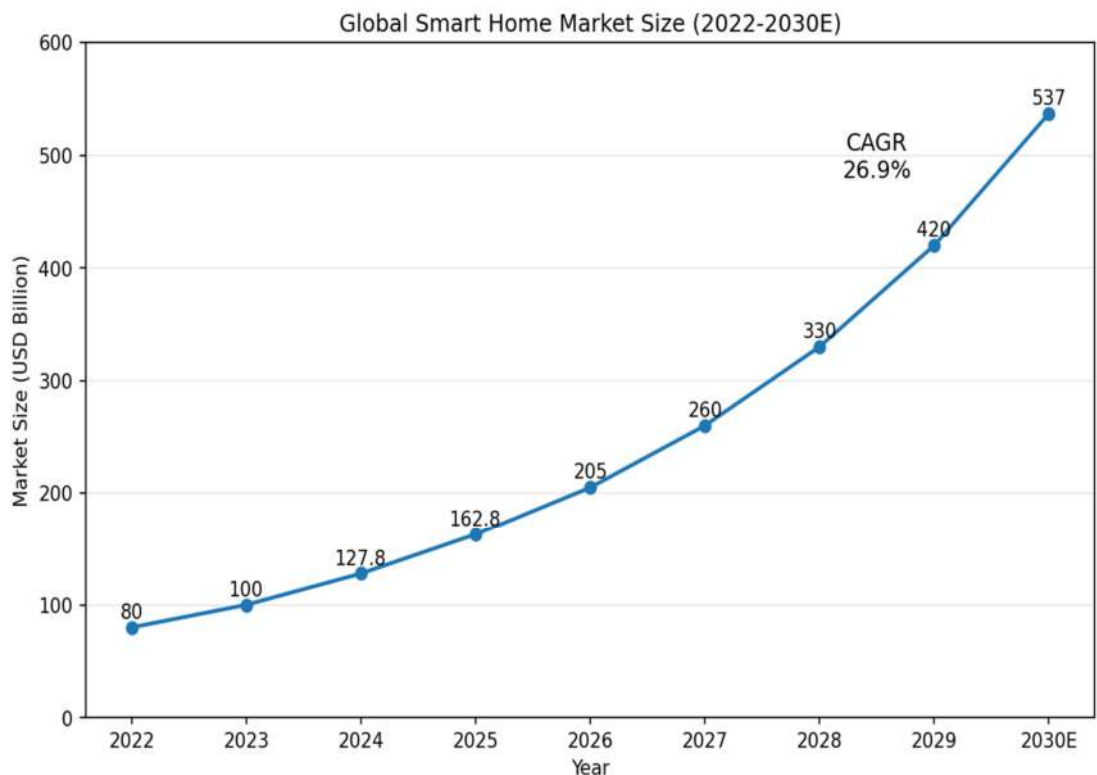
根據近期市場研究機構（如 Grand View Research 等）之最新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家庭市場規模約為 800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30 年將成長至約 5,300 億美元以上，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25%至 27%。此一成長趨勢反映智慧家庭已由初期導入階段，逐步進入快速擴張與應用深化階段。

在技術發展方面，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 5G 通訊等關鍵技術持續成熟，帶動智慧家庭產品由單一裝置進化為整合型解決方案，應用範圍涵蓋智慧安防、智慧家電、能源管理及語音控制等多元場景。同時，AI 技術導入使設備具備學習與自動化能力，進一步提升使用體驗與產品附加價值，成為推動市場成長之核心動能。

如圖六所示，全球智慧家庭市場規模自 2022 年約 800 億美元起，近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2025 年已達約 1,600 億美元，並持續擴大至 2028 年約 3,300 億美元，預期至 2030 年將突破 5,000 億美元。整體而言，市場呈現「持續成長且逐步加速」之發展態勢，顯示產業仍處於成長階段而非成熟期。

展望未來，隨著 AI 應用深化、智慧裝置滲透率提升及全球節能與智慧城市政策推動，智慧家庭市場預期將維持高度成長動能，並持續帶動相關電子零組件、感測元件及高階電路板（如 AI 伺服器與智慧裝置應用）之需求成長。整體而言，智慧家庭產業具備長期發展潛力，將成為電子產業重要成長動能之一。

圖六、全球智慧家庭市場規模(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公開產業資料整理

智慧家庭涵蓋面向廣含家庭娛樂、智慧家電、居家照護和安全防護，為建構家庭控制與自動化，包括小型家電如咖啡機(Digital coffee pots)及掃地機(Robotic vacuum cleaners)等到大型應用如防盜門禁(door system)、空調系統(Air conditioning system)及各種監控器或感應器等可作為控制媒介之硬體需求穩定成長，預期將持續推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家電應用產品 PCB 板出貨表現。

B. 全球工控電子

相較於消費性電子市場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大，工控電子市場主要受產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基礎建設升級等長期趨勢帶動，整體需求具備較高穩定性。近年隨著全球製造業面臨人力短缺、成本上升及生產效率提升等壓力，各國企業持續加大對工業自動化與智慧製造之投資，使工控設備需求穩定成長。

在應用面上，工控電子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電腦（IPC）、自動化設備、機器人控制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工廠等領域。隨著智慧製造（Industry 4.0）及數位轉型趨勢深化，設備聯網化、即時監控與數據分析需求提升，帶動工控系統由傳統單機設備升級為整合型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升市場規模。

此外，AI 技術逐步導入工業場域（Industrial AI），應用於預測性維護（Predictive Maintenance）、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及品質檢測等，使工控設備由「自動化」進一步邁向「智慧化」，帶動高效能運算與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需求增加，形成新一波成長動能。

在 PCB 需求方面，工控電子產品具有「高可靠度、長壽命及客製化程度高」之特性，通常採用高層數、多層板及高耐用材料，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價格相對穩定。隨著工控設備功能提升與系統整合程度增加，對高品質 PCB 之需求亦同步成長，並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毛利結構。

整體而言，工控電子市場呈現「穩定成長、抗景氣循環」之特性，並隨著智慧製造與 AI 應用深化，預期未來仍將維持中長期成長趨勢，並持續帶動高階 PCB 產品需求。

C. 伺服器產業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發展，全球伺服器市場成長動能持續增強，且結構明顯向 AI 伺服器傾斜。根據 TrendForce 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整體伺服器出貨量仍呈現小幅衰退（約-6.0%），惟 AI 伺服器仍維持約 34.6% 的高成長，顯示 AI 需求已具備逆景氣成長特性。

進入 2024 年後，整體伺服器市場逐步回溫，年增率約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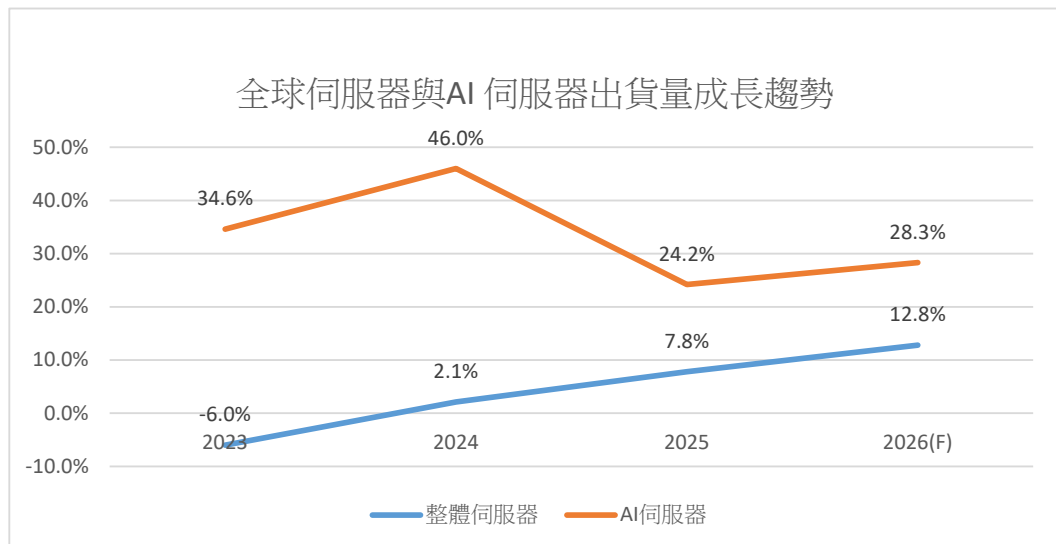
，而AI伺服器成長率更進一步攀升至46.0%，顯示AI應用需求持續擴張。預估至2025年與2026年，整體伺服器市場將分別成長約7.8%與12.8%，而AI伺服器仍維持約24.2%至28.3%的高成長水準，成為帶動整體市場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從產品結構來看，GPU於AI伺服器中的占比持續提升，2025年已達約75.9%，顯示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增加；相較之下，ASIC與其他加速器比重略為下降，反映市場資源逐步集中於主流AI運算架構。整體而言，AI伺服器已成為伺服器產業結構轉型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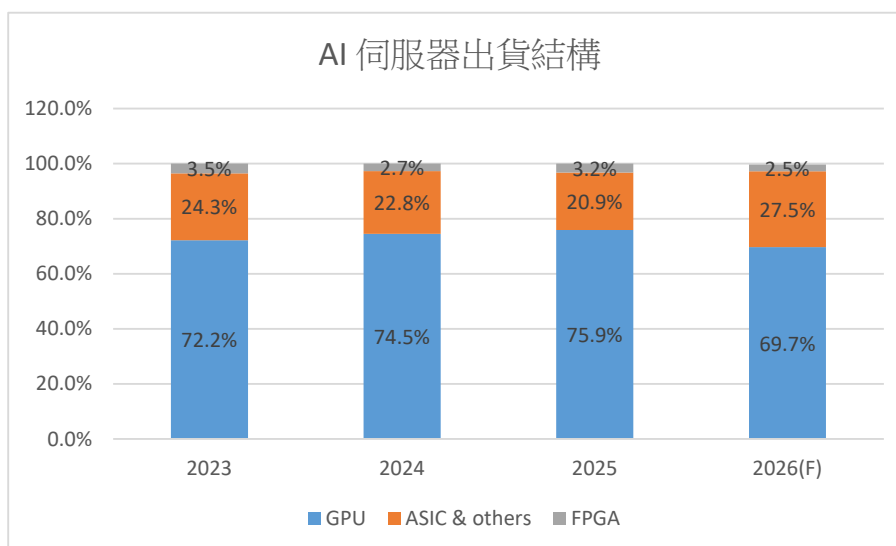
在應用層面，AI發展正由大型語言模型（LLM）訓練逐步轉向推論（Inference）與實際應用部署，使算力需求由集中式訓練運算，轉為分散且持續性的運算需求，進一步推升通用型伺服器與邊緣運算設備之需求。此外，AI亦逐步延伸至實體世界（Physical AI），包括人形機器人、自駕系統及智慧製造等領域，未來將進一步擴大整體算力基礎建設規模。

在此趨勢帶動下，伺服器系統架構持續升級，高階GPU、大尺寸加速卡、高速傳輸介面（如PCIe Gen5/Gen6）及高速記憶體（HBM）之導入，均顯著提升系統設計複雜度與資料傳輸需求，進而帶動高階印刷電路板（PCB）需求增加。尤其AI伺服器對PCB之要求包含高層數、高頻高速材料及高散熱設計，使產品單價與技術門檻同步提升。

整體而言，AI伺服器之高速成長不僅帶動整體伺服器市場回溫，亦將持續推升高階PCB需求與產品價值，成為電子產業重要成長動能之一。



資料來源：TrendForc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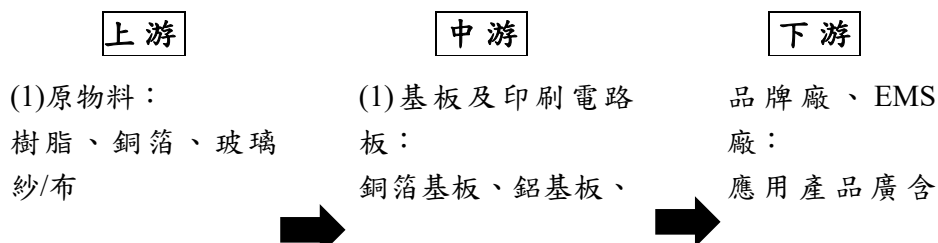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係透過遍布全球之合作夥伴，為工業用 IPC 及企業級客戶提供自關鍵零組件採購、系統組裝至出貨檢測之一站式整合服務。除提供高性價比之工業用伺服器相關產品外，近年亦積極拓展至 AI 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HPC）相關應用，並延伸至精密測量儀器及高性能醫療設備等領域，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應用版圖。

隨著 AI 應用快速發展，市場對高效能運算與高速資料傳輸之需求顯著提升，帶動 AI 伺服器及相關硬體設備需求成長。本公司憑藉既有之供應鏈整合能力與多品項、小量多樣之營運模式，能快速回應客戶在 AI 伺服器領域對於高階零組件選型、品質控管及交期管理之需求，逐步切入 AI 相關供應鏈。

此外，面對品質要求嚴格之日系客戶，本公司長期提供穩定供貨、完善之品質管理及售後不良解析服務，建立良好客戶信賴基礎。在工控電子產品具備高可靠度及長生命週期特性下，相關業務已成為本公司穩定營收來源之一；同時，隨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應用持續擴展，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產品附加價值與營運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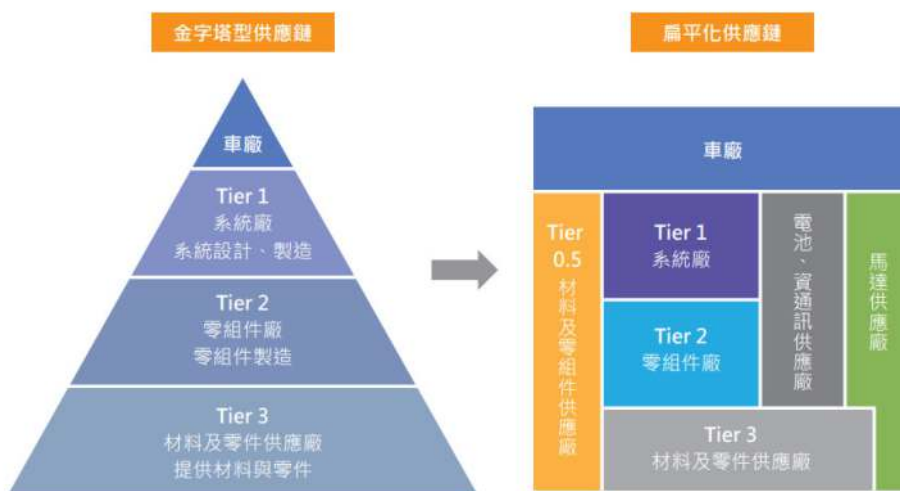
全球 PCB 產業經長期發展，上、中、下游體系發展完整且健全，本公司主要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和其他非安規部件車載模組(如冷氣控制面板等)所需之 PCB 產品，屬於中游之電路板供應商，上游主要為原物料及生產設備等供應商，下游則以各類電子品牌廠、EMS 廠為主。



(2)其他： 蝕刻液、電鍍化學 品、防焊、乾膜、 PCB生產設備、製程 代工	軟硬板、IC載板等生 產及銷售 (2)基板組裝加工及 相關製造	資通訊、消費 電子、汽車、 航太軍事和工 業儀器設備等
--	--	--------------------------------------

目前本公司整體產品以PCB為主、另外為工業電腦用電子零組件，其中PCB相關產品以日系車廠之車載應用(如車燈、車內周邊、電動座椅及控制面板等)為主，另有消費性電子(如印表機、LED顯示器及冷氣機馬達)及工業控制類(如電梯、提款機、工具機用伺服器、AI伺服器)等。傳統車輛產業係以車廠為核心，發展為一由下到上階層式的金字塔產業供應鏈，從零件、材料(Tier 3)到零組件製造(Tier 2)到系統設計、製造(Tier 1)，最後到車廠。而隨著車輛的電動化及智能化，對於晶片的需求與日俱增，近期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問題，突顯了目前金字塔型供應鏈中，傳統車廠對於零部件或原物料的管控能力、整合能力和反應能力的弱點。相較之下，以Tesla為首的電動車廠商，多係以扁平化的供應鏈，透過主導系統開發以取代系統廠商，使Tier 2、Tier 3廠商得以直接向車廠供貨，讓供應鏈增加靈活性，增加成本控制和模組化生產能力的同時，亦得以縮短車輛的開發週期。整體而言，隨著汽車電動化帶動資通訊產業的加入，汽車產業供應鏈未來勢必需要重新劃分上下游關係和價值分配，如何有效地與產業供應鏈整合將是未來重要課題。

圖八、汽車產業供應鏈結構



資料來源：日經中文網、DIGITIMES；車輛中心整理

本公司於日本、泰國、香港及中國深圳設有實質營運據點，形成完整之區域營運與服務網絡。近年隨業務發展，集團銷售重心逐步由單一市場轉為多區域布局，其中中國及香港地區受惠於供應鏈整合及市場拓展成效，銷售比重已逐步提升，成為主要營收來源；泰國據點則持續深耕當地市場，並負責拓展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市場，主要服務

當地日系車用電子客戶。中國深圳子公司專注於PCB供應商之開發與管理，並布局中國內需市場；香港子公司則負責東南亞（如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市場開發，並透過台灣分公司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管理；日本子公司則就近服務日系車廠，並積極開發工業控制（IPC）應用相關業務。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建立跨區域協同運作之營運模式，有效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客戶服務效率。

本公司與上游PCB製造廠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營運模式係由本公司承接客戶訂單後，透過設計拼板與製程規劃，委託經評估具備適當產能與品質條件之中國或泰國板廠進行生產，並負責品質監控、技術支援、交期管理及客戶溝通。整體供應鏈運作穩定，且進貨來源分散，未有過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上游產業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有限。在客戶結構方面，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品牌廠及EMS廠，並未直接面對終端消費市場，且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加以產品應用涵蓋車用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多元領域，使終端市場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相對可控，整體營運具備良好穩定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多樣且創新之電子應用產品將持續推升PCB產業之需求

受惠於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通訊及電動車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智慧終端裝置、智慧車輛及各類高效能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帶動PCB產業穩定擴張。隨著電子產品朝高效能、小型化及高速傳輸發展，對高層數、高密度及低損耗材料之需求持續提升，促使PCB技術不斷升級。

在車用電子領域，隨電動車（EV）滲透率快速提升及車輛電子化程度持續提高，車用PCB需求結構已出現明顯轉變。相較於傳統燃油車，電動車及具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車型，因搭載更多感測器、控制模組及電源管理系統，使單車PCB用量顯著提升。一般而言，燃油車PCB用量約介於0.5平方公尺左右，而電動車及高階智慧車型則普遍達1平方公尺以上，甚至隨高階自駕與車載運算需求提升而進一步增加。

此外，AI應用亦逐步導入車用與各類終端裝置，包括智慧座艙、車用運算平台及邊緣AI設備等，進一步提升對高頻高速PCB之需求。整體而言，車用電子已由傳統控制系統升級為高度整合之電子平台，成為推動PCB產業成長之重要動能之一。

除車用市場外，隨AI、智慧家庭及各類創新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如智慧顯示設備、穿戴裝置及邊緣運算設備等，亦將持續帶動PCB產品朝高階化與多元應用發展。整體而言，在多元應用需求驅動及技術升級趨勢下，PCB產業預期將維持中長期穩定成長，並逐步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結構轉型。

B. 中國地區PCB製造商生產基地南向，廠商布局東南亞使供應鏈漸趨完整

全球PCB供應鏈自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到新冠疫情爆發所造成的停工或關鍵零組件供應斷鏈，均使過去集中於中國之產能投資隨著品牌廠及電子供應鏈的遷移，逐步轉至東南亞國家。近年各國板廠隨著電子大廠前往東南亞擴產或分散風險之趨勢逐步增長，使當地供應鏈發展漸趨完整，東南亞有望逐步成長為繼中國、台灣及日韓以外主要PCB生產供應國，提前於東南亞布局之廠商亦有望因具備先行者優勢而受惠。

C. 朝向利基型、客製化、高階技術及綠色環保發展

電子產品數萬種且產業變化劇烈，在競爭趨勢下，未來廠商除將逐步自大宗消費性產品市場轉型至更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產品發展趨勢亦將朝向利基型、客製化、高階技術及綠色環保化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屬PCB產業為一個高度成熟的產業鏈，且為所有電子產品基本所需的零組件原料板塊，PCB製造廠大多以大規模訂單模式經營。本公司利用創新營運模式的特性，深耕日系客戶為主，並提供PCB專業服務的銷售模式，深獲日系客戶所喜好，利用特殊的語言與文化相融能力，滿足客戶對於不同PCB產品的需求，加上主要客戶的屬性皆為少量多樣的專案性質終端產品，因此鮮少遭遇PCB製造大廠的競爭。此外，對東南亞市場的多年深耕，也讓公司對於區域性的交易模式和日商的品質要求都能夠滿足，本公司將陸續赴歐洲及美洲拓展營運據點，期能深化日商客戶於全球佈局的廣度，成為一具備國際化規模之PCB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業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營項目為車用及消費性電子PCB、IPC工業控制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協助其銷售客戶於產品開發階段進行製程選料開發，及依各產品料號規格、工程技術細節等設計拼板組合，並係於2022年底於泰國子公司設置品質實驗室及購置檢測設備，暨於隸屬工程部之研發單位建置PCB新材料應用開發工程師，負責應用材料之開發。在工作職掌方面，PCB新材料應用開發工程師主係負責銅箔基板等PCB板電子材料測試驗證分析，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化，或新產品所需之電子材料開發，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第一季
項目		
研發費用	2,825	324
營業收入	1,693,719	472,287
占營業收入比例(%)	0.17%	0.07%

(3)開發成功之產品或技術

本公司之研究開發主要著重於拓展產業應用領域，以及發展全球供應鏈服務網路，故產品和技術的開發主要係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2025年開發出的新產品或新技術如下：

- A.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EV）客戶需求，本公司於 2025 年持續推動測試各廠商CCL（銅箔基板）用於車用大電流基板的解決方案，藉由內部信賴性測試數據，協助評估及推薦最適合的 CCL 材料與供應商，以支撐未來車用市場的拓展。
- B. 成功完成多種 CCL（銅箔基板）評估，提供客戶更多原材料選擇，減少客戶在新專案導入時的測試與調查成本，提升合作意願。AI伺服器水冷式散熱板產品。
- C. 建立公司在CCL（銅箔基板）材料應用的專業數據資料庫，支撐未來市場拓展及應用。
- D. 針對不同 CCL（銅箔基板）種類與自行設計的線路進行技術規劃，建立標準化的需求輸入，並交付工廠，確保設計與製造的一致性。
- E. 完成不同銅箔厚度 (Hoz、1oz、2oz) 的 CCL 評估，強化公司在多種銅箔厚度 PCB 線路設計與製造的專業經驗，提升車用大電流基板與高階應用市場的競爭力。

4. 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採輕資產經營模式，主要從事產品銷售與供應鏈整合，未涉及製造活動。公司已建立專利評估與申請程序，並依營運需求進行專利布局之可行性評估；惟專利開發並非本公司主要之智慧財產形式。本公司主要透過營業秘密、商標、技術資料及合約管理等方式，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以支援營運目標之達成並強化競爭優勢。

(1)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之連結

- A. 營收成長與市場拓展：集團目標為積極拓展車用電子與AI伺服器市場，智慧財產制度可確保核心技術可受到保護，避免競爭者模仿。
- B. 透過《拼板流程作業辦法》，工程單位比對Gerber、DXF圖面，並進行MRC製造規則檢查，確保設計符合客戶需求與供應商製程能力。
- C. 智財與營業秘密制度確保設計參數與報價公式的保密性，使公司能維持合理毛利率，避免不當洩漏導致市場價格競爭；拼板流程強調最小面積拼板，直接降低材料損耗，支援營運目標中的「效率提升」。
- D. 公司治理與合規：2024年已修訂聘僱契約、供應商契約與保密合約，導入一致化的智慧財產與保密條款，與國際規範接軌。
- E. 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 a. 專利檢索制度避免公司在新市場開發過程中誤觸侵權風險。
 - b. 營業秘密分級與雲端權限管理，降低技術外洩風險，確保集團長期穩定營運。

(2)智慧財產保護策略

- A. 專利策略：

申請專利的提案可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自行提案，或各產品研發/開發團隊主管提案，經與總經理討論後，由其指派相關人員或小組成員進行評審與交互檢索程序。最後，經總經理同意後，核決是否辦理申請專利。

B. 商標策略：

- a. 本公司規劃、設計新商標時，所有參與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 b. 各權責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商標註冊證上列示之商品、服務及本公司營業上，以維持商標專用權。

C. 營業秘密管理：

對拼板設計圖面、BOM、設計參數、報價公式等資料設定機密等級，存放於雲端受控資料夾，僅授權人員可存取，並保留進出紀錄。

D. 文件與數位資產管理：

建立文件目錄及版本控管，Gerber、DXF、MRC檢查表等須經主管核准後發行，並以電子簽核紀錄留存。

(3) 執行計畫與責任分工

A. 專利申請與維護：

- a. 申請專利的提案可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自行提案，或各產品研發/開發團隊主管提案，經與總經理討論後，由其指派相關人員或小組成員進行評審與交互檢索程序。最後，經總經理同意後，核決是否辦理申請專利。各
- b. 專利之維護及管理由本公司之文管中心進行處理。

B. 商標與著作權管理：由文管中心負責，建立商標使用清單並定期稽核。

C. 機密資料保護：由各權責單位與 IT 單位共同執行，設定雲端存取權限並記錄資料下載與外發。

(4) 風險管理與改善措施

A. 防止侵權風險：專案立案前進行專利檢索，避免開發重複技術或侵害他人權利。

B. 防止外洩風險：負責確保各權責單位之從業人員均簽署任職同意書或員工聘僱契約(employee contract)，並負有保密義務。

(5) 2025年度之執行情形

A.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 (EV) 客戶需求，本公司於 2025 年持續推動測試各廠商 CCL (銅箔基板) 用於車用大電流基板的解決方案，藉由內部信賴性測試數據，協助評估及推薦最適合的 CCL 材料與供應商，以支撐未來車用市場的拓展。

B. 成功完成多種 CCL (銅箔基板) 評估，提供客戶更多原材料選擇，減少客戶在新專案導入時的測試與調查成本，提升合作意願。

C. 建立公司在 CCL (銅箔基板) 材料應用的專業數據資料庫，支撐未來市場拓展及應用。

D. 針對不同 CCL (銅箔基板) 種類與自行設計的線路進行技術規劃，建立標準化的需求輸入，並交付工廠，確保設計與製造的一致性。

E. (完成不同銅箔厚度 (Hoz、1oz、2oz) 的 CCL 評估，強化公司在

多種銅箔厚度 PCB 線路設計與製造的專業經驗，提升車用大電流基板與高階應用市場的競爭力。

本公司已定期檢視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推動成果，並已將相關執行情形提報2025年11月11日董事會，以強化治理監督及作為後續精進之依據。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發展計畫：

本公司規劃於北美地區設立行銷據點，積極拓展當地車用電子市場，並配合日系客戶全球供應鏈布局，於墨西哥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提供物流與交付服務，強化對客戶之即時支援能力，逐步建構完整之北美PCB暨電子零組件服務網絡。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強化對客戶之整體服務功能，除銷售業務外，並提供市場分析、技術支援及供應鏈整合等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打造區域性全方位之PCB專業後勤支援體系。

在歐洲市場方面，本公司規劃設立斯洛伐克子公司，作為進入歐洲市場之重要據點，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提升市場反應速度，藉以拓展歐洲車用及工業應用市場，進一步強化全球營運布局與區域服務能力。

B. 產品擴充計畫：

目前主要之PCB相關業務發展為主，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車用、通訊、工業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為增加未來銷售實力，拓展產品服務範圍，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亦將隨時注意產業動態，確實掌握市場資訊與發展趨勢，根據現有PCB客戶的需求，增加其他零組件銷售服務的範圍，使產品更具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營運管理與財務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常重視內部人才培訓，未來因應據點拓展，將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管道，提升員工整體專業素質與作戰力的業務團隊。另為提升客戶產品與服務品質，則持續強調品質目標管理的落實。此外，對於現有資訊系統的功能再持續優化，將供應商端的各項產品資料，能夠讓業務或內部團隊及時掌握；對於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的資金需求，於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並藉由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各項發展計畫以及財務體質的提升。

B. 研究發展計畫：

PCB電子零組件競爭優勢之一係即時提供客戶需求或供應商生產端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研發部門專責開發新一代產品之應用技術，創新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以及

客戶未來需求走向，提供有利的市場資訊及專業的技術支援，利用不同產品特性的研發測試，協助客戶推薦適合產品整合規劃，解決設計、生產上的問題，並以提供整體設計方案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泰國	626,662	43.94	734,165	41.65	516,866	30.52
中國	216,264	15.16	278,450	15.80	284,897	16.82
其他	583,352	40.90	750,209	42.55	891,956	52.66
合計	1,426,278	100.00	1,762,824	100.00	1,683,71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開發與銷售，以供應日系車用電子廠及 EMS 電子代工廠於東南亞等地生產所需少量多樣之利基型 PCB，並以泰國為主要營運及銷售地。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研究數據統計顯示，2025 年全球 PCB 總產值為 923.6 億美元，以本公司 2025 年度印刷電路板營收 0.45 億美元推算，市占率約為 0.0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產業集中度來看，全球 PCB 廠商約 2,000 餘家，並以亞洲為全球 PCB 產業的生產中心，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 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數據顯示，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約 923.6 億美元，其中九成的生產活動都集中在亞洲，位於亞洲的臺灣、中國、日本和韓國均為關鍵之供應商；而近年隨著國際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在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下，各國板廠隨著電子大廠前往東南亞擴產或分散風險之趨勢逐步增長，尤其以越南及泰國等地有著高度的成長性，此外印度、墨西哥、美國亦是全球供應鏈轉移的熱門選項，雖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能造成排擠效應，然 2025 年整體 PCB 產業產值仍呈成長趨勢，全球產值規模將達 923.6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5.4%，預計 2026 年產值將達 1052.1 億美元，較 2025 年成長 13.9%。

在市場需求方面，隨全球經濟穩步發展及數位轉型持續深化，PCB 產業已由疫情後復甦階段，逐步邁入結構性成長期。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約為 923.6 億美元，年增率達 15.4%，顯示整體市場需求明顯回升，且成長動能已由傳統消費性電子轉向高效能運算與車用電子等高附加價值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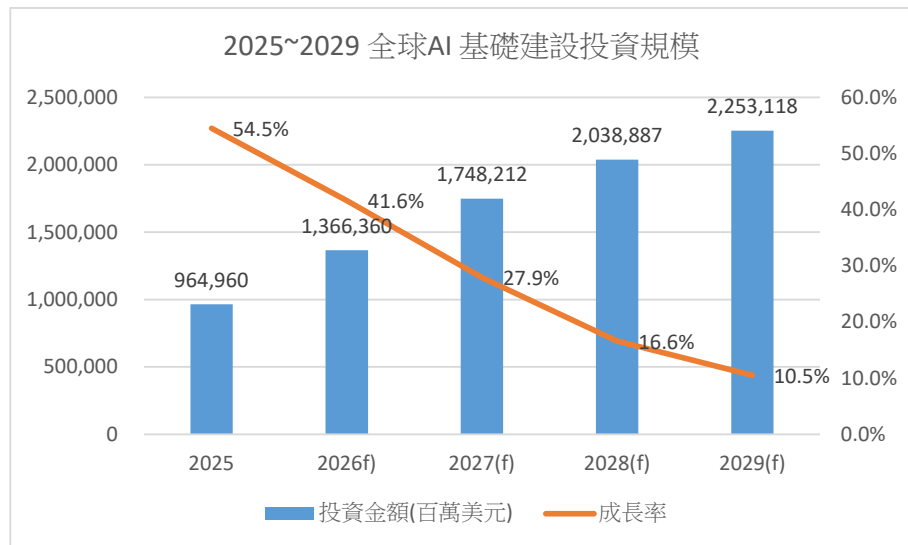
盤點各類終端應用發展趨勢，人工智慧 (AI) 伺服器與高階運算 (HPC) 已成為產業核心成長動能，帶動高層數板 (HLC)、高密度連接板 (HDI) 及 IC 載板等需求顯著提升，並促使產品規格朝高層數、高頻高速及低損耗材料持續升級，形成「量價齊揚」之高值化成長趨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預估，全球 AI 基礎建設相關 IT 支出將由 2026 年約 1.4 兆美元成長至 2029 年約 2.3 兆美元，

2025至2029年年均複合成長率達23.6%，顯示AI相關應用將持續驅動電子產業需求。

在伺服器市場方面，成長主軸亦明確圍繞AI應用。根據TrendForce統計，2026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估年增12.8%，其中AI伺服器出貨年增率高達28.3%，顯示AI需求具高度成長性並帶動整體伺服器產業升級。

在車用電子方面，隨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及汽車電子化程度持續提高，車用PCB需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2025年全球汽車市場預估小幅成長至約9,300萬輛，其中電動車出貨量約達2,000萬輛，年成長率超過10%。隨車輛電動化與智慧化發展，單車電子系統與控制模組持續增加，帶動PCB用量與技術規格同步提升，使車用電子成為支撐PCB產業長期成長之重要應用領域。

整體而言，在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帶動下，PCB產業需求已由景氣循環驅動轉為結構性成長，並持續朝高階化與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



資料來源：Gartner

(4) 競爭利基

「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與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是榮惠集團的使命，也是動態競爭優勢的來源。榮惠集團以專業服務為核心，協助供銷雙方各階段的跨國溝通協調，並能掌握完整的市場資訊彈性定價，同時縮短訂購時間一半以上。另加上榮惠集團的品質監管能力、倉儲量能與彈性的物流應對措施與貨量調節，大幅增加客戶黏著度，形成榮惠集團獨特的競爭利基。

A. 穩定且持續榮獲日商認可的品質與服務

榮惠集團秉持日本商社的經營模式，針對日本客戶提供低風險、高品質，且快速即時的國際採購服務，有效為客戶降低採購管理成本與交易風險，深獲強調專業服務與高品質訴求的國際日系客戶長期委託。

目前現有客戶累積平均9年以上的服務年限，其中最長則有

14年以上的日系客戶服務經驗，大部分客戶是國際著名的大型車廠、消費與工業用電子產業。榮惠集團提供的品質服務長期受要求極高的日系客戶認可，接下來期望能維持服務品質，將成功經驗轉化為切入歐美車廠與其他應用產業的基礎。

B. 強大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附加價值與貿易彈性

為提供給客戶最方便的服務，榮惠集團主要提供的服務核心即是成為客戶的供應商窗口，統一處理客戶採購與品管的業務與雜務。在此模式下，榮惠集團盡力開發可信賴且品質穩定的供應商，經過在市場上的長期努力耕耘下，主力供應商的名單已增至60家以上，針對客戶所提供的多元需求，如FPCB/Metal/HDI/Rigid flex/Ceramics等，皆有多家具品質的製造廠商提供產品，並搭配榮惠集團倉儲能量發揮VMI與MOQ管理功能，使供應鏈附加價值最大化。

榮惠集團也強調要與供應商共同成長，除滿足客戶採購需求外，也提供供應商品管、業務服務統一窗口、訂單結構最佳化、協助降低開發時程、彌平與客戶跨文化溝通問題等措施，來鞏固供應商的配合度與黏著度，確保供貨的穩定與品質，延續榮惠的商譽和競爭優勢。

C. 即時與專業的一站式服務，快速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品質是產品成敗的絕對關鍵要素，品質不佳或是零組件組裝等議題出現時，組裝廠的生產線都需要花極大的心力解決問題，必要時需要暫停整條生產線，以做問題解決與排除等排查。因此，再便宜的元件都彌補不了停工的損失，此潛在風險使得零組件產業的供應商本身應有相當的品質要求。

榮惠集團自創業至今已經設立了5家跨國子(分)公司、11處以上的營業據點，未來繼續往歐洲設點。廣泛的服務據點能在客戶樣品開發前期，依據自身對市場及供應商的專業掌握，提供客戶設計專業諮詢，將低後續的量產品質風險。為能快速解決客戶生產遭遇的問題，在亞洲各地客戶附近都設置了據點與專門的子公司進行服務，相較同產業競爭對手需要花一周才能抵達現場、排查問題，榮惠集團就地利之便幾乎可當天抵達，整體溝通速度與處理成效相較競爭對手快一倍以上。

以泰國為例，榮惠集團因為擁有自己的倉庫與物流體系，除應用FIFO (First-in, First-out)作為基本服務水準，相較其他競爭者更具備物流管理與JIT服務能量，可以發揮調節與儲存料件的作用，對客戶降低採購與庫存風險有相當幫助，也創造不可取代的供應鏈價值。

D. 跨文化溝通團隊，做好生產廠與組裝廠的對口業務

榮惠集團自創立之初，服務團隊的員工，包含創辦人劉董事長，均至少能流利使用兩種外國語言，理解跨文化差異，建立起多元與包容的服務團隊。劉董事長自創業以來，深諳中國與日本兩國文化，以及東南亞各國的經營習性，各高階主管亦具備相當國際企業服務經驗，熟知國際商務與企業之道。

榮惠集團同仁具備的語言優勢與溝通能力，能在交易的過程中扮演客戶與供應商間良好溝通橋樑，減少跨文化溝通產生的誤解，確保如期如質的交付。同時榮惠集團對市場與產品的深刻掌握，業務同仁透過對PCB產銷資訊的運籌帷幄，規模化地取得日系與歐系客戶採購訂單，並選取具備品質和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從中取得合理利潤；外國與臺灣等地的競爭對手難以望其項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重要子公司所在地－泰國的地理與人文

泰國位居東南亞交通樞紐，資源豐富，且泰國身為東協成員之一，持續享有區域經濟優勢並吸引外國投資。本公司自2010年成立泰國子公司以來，深耕當地市場，更勝於後進者對於泰國市場的熟悉度的優勢。此外，泰國又為東南亞汽車重點生產國家，本公司長期配合日系車用市場，建立競爭護城河。

(B)日商汽車產業電動車的發展特性

本公司主營客戶為日系汽車產業客戶，汽車產業電動化為其趨勢，日系客戶發展電動車的進度又相較歐美汽車產業較為緩慢，目前仍處於油電混合車生產佔比較多的狀況。未來隨日系客戶轉型電動車產業，電動車所需的各項燈具品項和應用更為廣泛，本公司將利用已存在的供貨模式，配合日系客戶轉型，獲得各項應用與銷量成長的紅利。

(C)取得日系集團的合格供應商資格，擴大日系集團海外採購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日系客戶，從而取得門檻很高的合格供應商資格，相較於其他台系或陸系競爭者著重於歐美及中國境內客戶為主的型態多所不同。榮惠集團運用多年深耕汽車產業的經驗，以及配合各大日系集團企業的全球化需求，未來將伴隨各日系組裝廠的海外工廠需求，配合建置VMI倉儲能量，得到即時服務的特性，銷售的廣度可以持續放眼全球化佈局。

(D)利用資源配置，達到服務最佳化，藉以發展其他跨國領域市場

本公司利用PCB產業主係華人生產基地的特性，利用地域性優勢，可以多方維持採購彈性，除了目前台商、陸商為主的供給鏈以外，未來以泰國為生產基地的供應鏈逐步成形，榮惠集團可以取代海外其他國家客戶的PCB產品採購的功能。此外，榮惠集團因為沒有自主性的產能壓力，不受限採購來源，更能靈活地協助客戶選擇最佳PCB生產端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性的PCB產品所需的各項服務內容，因此除了站穩現有日系客戶的需求之外，也逐步將其應用於歐美專案型PCB需求的市場。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同業多

PCB產業為電子產業之母，來自客戶售價下降的壓力從未間斷，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通常會產生毛利偏低的結果，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持續採取創新服務模式，協助客戶提供PCB專業服務，減少客戶端採購所需的各項內部工作，間接節省客戶端隱藏性的內部成本，進而維持本公司毛利率於一定水準，也能勝於僅有生產功能的競爭對手，做出差異與優勢，確保合理的獲利。
- b. 著眼於專案型的PCB訂單，以貫徹少量多樣的管理複雜度，凸顯本公司對於專案管理的能力。
- c. 因應原物料漲跌狀況，建立與主要客戶的季度報價模式，隨時掌握供應商採購價格並同步更新對客戶之報價，以減少市場價格變動對利潤之影響。

(B) 進貨滯銷的庫存風險

本公司主營PCB商品，主係用於專案和客製化型態的PCB委外生產的產品，並依據過去和客戶的交易習性與銷售狀況，公司自我管理相關採購數量，儲備一些必要性的庫存。但因為該產品僅可能銷售特定單一客戶，因此進貨滯銷的庫存風險，就會形成公司一定程度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客戶別，採取個別專案採購方式，內部會進行評估，倘若客戶下單數量小於供應商最低採購量，公司於報價階段會將合理的風險，加價於銷售價格中，藉以減少可能的庫存呆滯風險；對於客製化用於汽車產業的PCB產品，本公司會請求客戶提供預測交期的行事曆，配合汽車產業持續供貨多年的型態，掌握該終端產品改版或停產前的各項資訊與通知，減少不必要的庫存堆疊。目前公司庫存政策上，最多庫存數量也不超過兩個月平均銷售量的相對庫存，藉以減少各項進貨呆滯的庫存風險，如遇有臨時的客戶變更狀況，也會與客戶協調處理，經過過去營運實務狀況和庫存呆滯情形，屬於可控的範圍，公司也維持穩健的利潤空間。

(C) 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貿易，跨足日本、泰國、中國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關匯率操作經驗成熟，因供應鏈所需之物料廠商均落於世界各地，行銷業務亦以外銷為導向，報價均以客戶所在地之貨幣為準，故匯率波動事件仍屬系統性風險，預測程度較低，而對收益將存在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除自然避險外，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且各子公司財務人員均會隨時留意匯率波動情形，並確認匯率波動對各期財報之影響數，以決定是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印刷電路板	主要用以承載電子零組件，利用電路板形成之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樑。廣泛應用於航太軍用、精密儀表、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各項工業用產品。
工業用零組件	記憶卡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儲存、記憶；其他應用於工業領域之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其他使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充電器、手機、平板、TV、電腦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網路卡、週邊卡、數據機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運係以Fabless輕資產方式，專注於產品之開發及客戶服務，包括以優良之技術建議、生管及品管專業，在中國、泰國及台灣等地佈局跨國供應平台，並由本公司經安排駐點人員為日系客戶把控品質，使各供應商之產品質量、生產交期及價格符合客戶及公司所需，故主要進貨項目為量產之PCB成品及其他IPC相關電子零組件商品。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板廠間均長期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商品供貨無虞；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應狀況均屬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公司	218,489	14.60	無	AB公司	248,247	18.03	無	AB公司	61,713	14.37	無
2	AB公司	186,733	12.48	無	AA公司	178,727	12.98	無	AE公司	44,365	10.33	無
3	AC公司	143,471	9.59	無	AE公司	140,716	10.22	無	AA公司	21,144	4.92	無
4	AE公司	142,453	9.52	無				無				無
	其他	805,315	53.81	-	其他	809,329	58.77	-	其他	302,330	70.38	-
	合計	1,496,461	100.00	-	合計	1,377,019	100.00	-	合計	429,552	100.00	-

變動分析說明：AA公司、AC公司及AE公司均為本公司汽車車燈和其他非安規部件車載模組所需之PCB供應商，均係由本公司經該員訪廠及安排駐點人員為日系客戶把控品質，使各供應商之產品質量、生產交期及價格符合客戶及公司所需後，各年度由本公司因應主力客戶之訂單向其採購，故進貨金額係隨終端客戶訂單增減而變動，未有重大異常情事；AB公司則為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PCB供應商，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增加，使採購金額上升。

AA公司進貨佔比呈現下降趨勢，主因係受全球汽車市場終端需求放緩影響，致使相關車載模組訂單量減少，本公司配合客戶產能規劃調整採購策略，致進貨金額及佔比相對下降。

2026年第一季其他供應商進貨佔比顯著提升，主因係本公司於2025年起積極拓展AI伺服器水冷散熱等新產品線，相關新料件之供應商加入採購行列，致使原有汽車電子類供應商之佔比相對稀釋，此舉符合本公司分散供應鏈風險及優化產品組合之經營策略。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339,380	19.25	無	C公司	182,381	10.77	無	C公司	38,505	8.17	無
2	C公司	225,060	12.77	無	A公司	162,532	9.60	無	A公司	29,309	6.22	無
	其他	1,198,384	67.98	-	其他	1,348,806	79.63	-	其他	403,201	85.61	-
	合計	1,762,824	100.00	-	合計	1,693,719	100.00	-	合計	471,015	100.00	-

變動分析說明：A公司主營汽車設備、電子元件和電子應用產品等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廣含車燈、傳感器、音響

及空調控制面板等車用電子產品，近年為拓展市場改由透過EMS廠代工，且終端需求下降，銷售金額因而下降，惟本公司亦有持續出貨給該銷售客戶之EMS代工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未有未有重大異常情事；C公司所屬集團為全球EMS大廠，負責電子零組件製造與組裝，並供應給知名車燈大廠，終端客戶包括日系車廠如Toyota、Honda、Mazda、Mitsubishi及Yamaha等，本公司對C公司銷貨金額呈逐年成長，2026年第一季則受終端汽車市場需求放緩影響，導致銷售趨勢趨於平緩。

綜觀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銷貨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主因係本公司自 2025 年度起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並拓展多元客戶群。除原有之汽車電子領域外，亦成功跨足 AI 伺服器水冷散熱相關產品領域，隨新產品線陸續投產與新客戶加入，有效提升非車用營收比重。此舉旨在降低單一產業或客戶集中化風險，強化公司營運韌性，致使原主要客戶之銷貨佔比相對稀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 截至5月20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9	9	8
	直接製造員工(註)	0	0	0
	其他一般員工	127	130	132
	合計	136	139	140
平均年歲(歲)		36.93	38.36	38.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9	5.63	5.75
學歷分佈 比率(%)	碩士以上	1.47	0.72	1.43
	大專院校	77.21	73.38	70.71
	高中以下	21.32	25.90	27.86

註：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營運模式主係因應製造業服務化之趨勢，以產品設計及採購、供應商管理、品質合格檢查、協同商務及多角貿易等服務，為日本電子品牌廠及其EMS廠供應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工業用電子零組件，故員工構成中並無直接製造員工，而係以行銷業務、成品品管(FQC)人員、訂單作業及採購人員、倉管及後勤行政等一般員工為主。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與多元福利措施，包括：

- A. 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保險、公務出差同仁旅行平安保險
- B. 休假福利:婚假、產假、陪产假、國定假日補班放假
- C. 衣著福利:提供員工制服
- D. 獎金福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三節禮金、全勤獎金
- E. 其他福利:不定期員工聚餐及團建活動、尾牙抽獎、員工健康檢查等，並設有友善請假制度，以支持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訓練，包含入職訓練、在職訓練及外訓進修補助，務實教育訓練制度，依不同屬性員工職能發展及職涯規劃，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和技能水平。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設於海外各國之子公司亦依據當地勞工法相關規定提撥退休金。

A. 退休程序

- (A)退休申請：自請退休之員工應提交書面申請，強制退休者則由公司管理部門提出。
- (B)退休審核：經所屬各級主管與人力資源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 (C)退休手續：退休之員工於離職前，須按照人員離職手續辦理離職，完成各項交接手續，由直接主管督導完成該員工作以及財務，物品之移交，並償還各項借支。
- (D)退休金核發：舊制員工退休金之核發於退休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內發放。新制由雇主每月提繳至少6%至個人專戶。

B. 實施情形

(A)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

- a. 員工退休金支付：以核准員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員工

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員工，依法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本公司即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B)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

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025年度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新台幣606,381元(無舊制年資員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等措施，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雇、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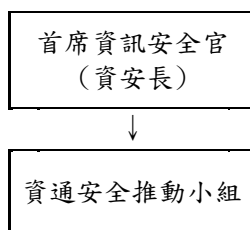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 本公司透過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嚴格控管客戶資料，保障客戶隱私。凡檔案文件存取、資料傳輸異常皆以系統通報資通安全小組執行相關稽查、呈報及處置，每月辦理資訊安全會議，定期出具資安報告以歸納資安發現並建議因應辦法，透過PDCA 循環管理機制，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B. 根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榮惠集團於2023年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資安長擔任首席資訊安全官，其下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首席資訊安全官負責榮惠集團內的資訊安全事務，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和目標、分配資訊安全資源、審查資訊安全事件，以及監督資訊安全工作的績效管理等。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由首席資訊安全官指定的人員組成，負責宣傳資訊安全政策，並落實資訊安全事件的報告和應對

，任務涵蓋協調各部門的資訊安全職責、制定法規和程序，以及每年報告資訊安全維護計畫的實施等，並於2025年取得ISO27001證書，落實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程序，爾後每年定期取證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的步調。

■ 資安管理組織圖



■ 各單位權責說明

單位名稱	職責說明
首席資訊安全官	1.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和目標的批准、協調和監督。 2. 資訊安全職責的分配與協調。 3. 資訊安全資源的分配。 4. 資訊安全保護措施的監督。 5. 資訊安全事件的審查與監督。 6. 核定資訊安全相關規章、程序及制度文件。 7. 核定資訊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 8. 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的監督與績效管理。 9.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的批准。
資訊安全推進小組	1. 協調各部門資訊安全事務的職責與任務。 2. 協調和審議資訊安全技術、方法和程序的採用。 3. 協調審議資安總體措施。 4. 協調、審議資訊安全規劃。 5. 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和目標。 6. 制定集團資訊安全法規、程序和制度文件，確保其符合法律和合約要求。 7. 根據資訊安全目標制定集團年度工作計畫。 8. 傳播集團的資訊安全政策和目標。 9. 資訊安全技術的研究、實施與評估。 10. 資訊安全法規、程序和制度文件的實施。 11. 資訊和資訊通訊系統的清單和風險評估。 12. 數據和資訊通信系統安全措施的落實。 13. 執行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和回應機制。 14. 進行資訊安全內部審計。 15. 每年報告資訊安全維護計畫的實施。

(2) 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訂定本政策作為資訊安全管理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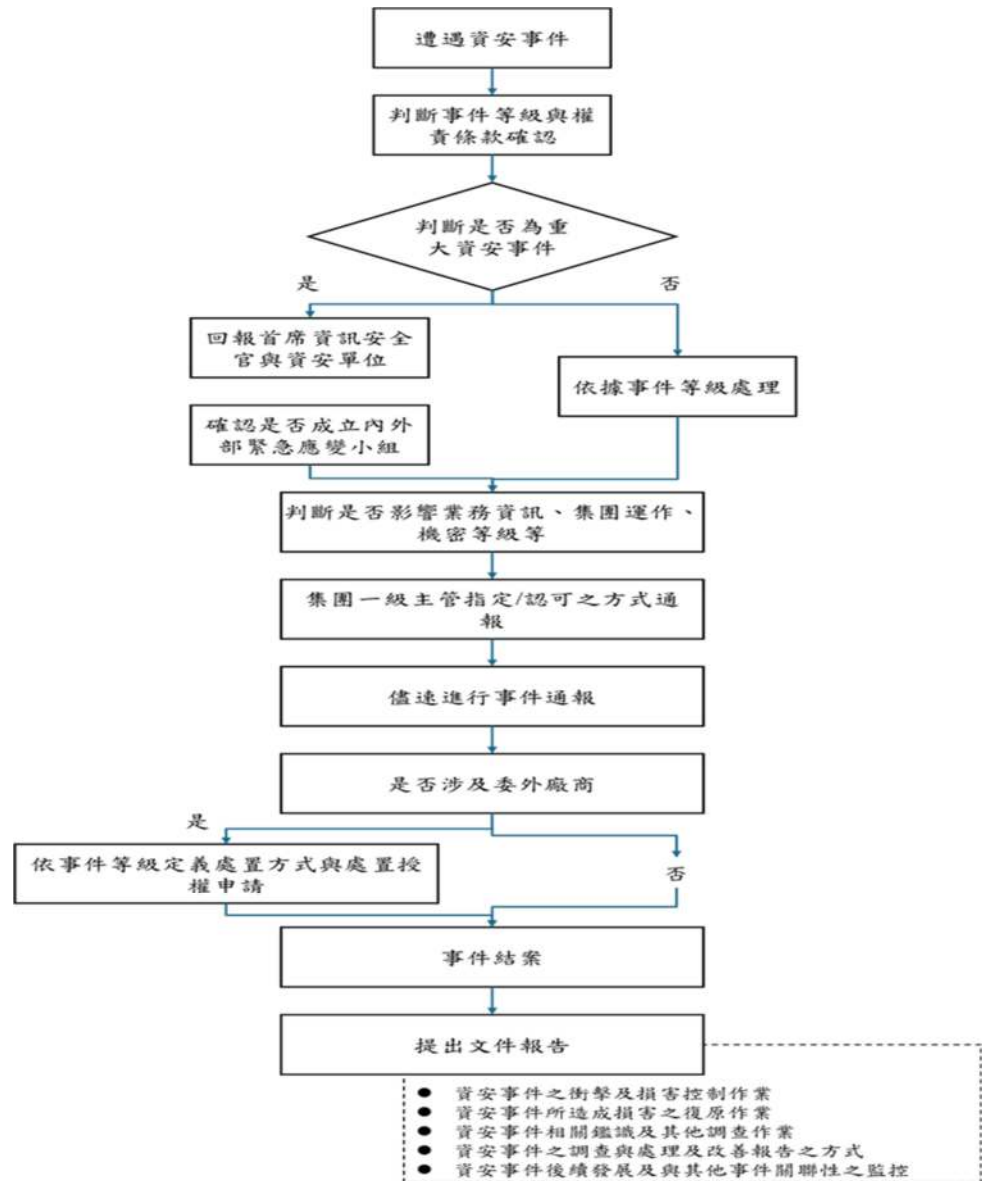
- A. 遵行法規及客戶相關要求，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 B.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組織，教育訓練員工，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 C. 依據資訊資產分類、分級、標示及處理原則，執行各類資訊資產控管方式。
- D. 優化資訊營運持續計畫，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
- E. 定期審查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針對資安事件以預防性訂定處理流程，降低資安事件對公司的衝擊，並及時處理潛在各式資安事件。該程序包括判斷事件等級與權責確認，若被判定為重大資安事件，需回報首席資訊安全官及資安單位，並確認是否需成立內外部緊急應變小組。

根據事件等級，本公司設有不同的處理時間限制，同時評估事件對業務資訊、集團運作及機密程度的影響；若涉及委外廠商，則依事件等級制定處置方式。待資安事件處置完成後，本公司會依程序提出報告，包括資安事件所造成損害之復原作業、資安事件相關鑑識及其他調查作業等，以利後續改善與強化資安措施。2025年，榮惠集團並無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 資安或隱私事件通報與因應流程圖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為提升公司整體資安能力，已強化完成如下管理方案。

- (A) 流量管控：強化內外部跨廠間防火牆，及異常流量偵測分析能力，端點電腦(endpoint)資料輸出紀錄查核。
- (B) 帳號管控：強化多因子驗證及跳板主機之授權控管。
- (C) 備份優化：資料備份及快速復原架構改善。
- (D) 治理政策：強化弱點掃描、24H MDR端點設備偵測與防護服務、資安監控(SOC)、移動式儲存媒體(USB)管理、資訊分級保密制度、社交工程演練、文件管理系統大量查詢示警機制等。

B. 投入資安管理資源：設置資安專責組織、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TWCERT，每年編列預算建置防火牆系統、郵件備援系統、郵件歸檔系統、機房環控系統及網路管理系統等安全軟硬件購置與維護

項目，共計投入於資訊安全管理之金額達124,83千元。未來公司將依據風險影響大小及改善成本設定優先執行次序，持續提升資通安全能力及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

C. 資安管理量化數據

量化數據類型	資安量化指標
設置人員總數	專責人員：2員
高階主管會議	集團資安概況報告：每年1次
相關會議開會次數	MDR季會：4次 ISO27001會議：4次
安全檢查或審核次數	PwC電腦審計查核：2次 每月M365 MFA驗證查核：12次(年) 集團社交工程：1次 定期設備檢核次數：12次(年)
培訓或教育投入人次/次數	資安小組培訓：2次 集團資安訓練：1次
資安事件回應次數或投資額	0次/本年度
整體預算投入額	相關資安控制軟體：600,000元/年度 (此處不含符合ISO27001之資訊系統訂閱/購買費用)
第三方驗證或控制措施實施率	ISO27001：25Q4已取得認證、爾後每年進行年度審核，驗證後換證

D. 資安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之安全意識與專業知識，每年均會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報應變年會等。2025年之人員訓練時數為171小時。

訓練課程	對象	課程時數	參與人次
社交工程演練與說明	集團員工	1	124
台灣 CERT/ CSIRT 聯盟資安教育訓練	資安部門	2	2
台灣資安通報應變年會	資安部門	8	2
ISO27001相關稽核教育訓練	集團員工	9	3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6-2026/04/15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6-2031/04/15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Bangna Complex Co., Ltd.	2024/01/01-2026/12/31	辦公室租賃(19F)	無
租賃合約	Wong Wai Wit Co., Ltd.	2026/01/01-2026/12/31	倉庫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深圳市正泰来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01-2026/07/3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株式会社大蔵ビルディング (大蔵大樓株式會社)	2018/10/16-2026/10/15 無提出異議到期原條件 續約2年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2026/01/20-2028/01/29 無提出異議到期原條件 續約2年	辦公室租賃	無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2024/05/15起	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50萬元	無
銷貨合約	A公司	2011/12/13-2026/12/12 無提出異議到期原條件 續約1年	交易合約及品質協議	無
銷貨合約	B公司	2023/4/12-2027/4/11 無提出異議到期原條件 續約1年	交易合約	無
銷貨合約	D公司 P公司	2015/12/12起無提出異 議到期原條件續約	交易合約及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約	AE公司	2024/8/1-2026/7/31 雙方均無提出終止或變 更合約，則合約在同一 條件下續約	採購合約及品質合約	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2,120	1,011,660	(10,46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7	43,376	1,909	4.60
其他資產		22,722	17,268	(5,454)	(24.00)
資產總額		1,086,309	1,072,304	(14,005)	(1.29)
流動負債		480,175	475,563	(4,612)	(0.96)
非流動負債		19,260	20,871	1,611	8.36
負債總額		499,435	496,434	(3,001)	(0.60)
股本		208,500	208,500	-	-
資本公積		146,187	146,187	-	-
保留盈餘		217,234	220,708	3,474	1.60
其他權益		14,953	14,260	(693)	(4.63)
庫藏股票		-	13,785	(13,785)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86,874	575,870	(11,004)	(1.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其他資產：差異主係 2025 年度使用權資產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62,824	1,693,719	(69,105)	(3.92)
營業成本		1,357,603	1,313,654	(43,949)	(3.24)
營業毛利		405,221	380,065	(25,156)	(6.21)
營業費用		239,459	226,838	(12,621)	(5.27)
營業淨利		165,762	153,227	(12,535)	(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19	3,185	(18,234)	(85.13)
稅前淨利		187,181	156,412	(30,769)	(16.44)
所得稅費用		44,654	37,991	(6,663)	(14.92)
稅後淨利		142,527	118,421	(24,106)	(16.91)
其他綜合損益		19,735	(965)	(20,700)	(1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62	117,456	(44,806)	(27.6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所致。
- (2) 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及業外損益變動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主係隨稅前淨利變動所影響。
- (4) 稅後淨利：主係2025營收下降，稅後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所致。
- (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主係2025營收下降，其他綜合損益總額隨之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0,899	205,258	(10,325)	(135,496)	398,88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2025年度營運獲利及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辦公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是銷往亞洲、東南亞、歐洲市場，並呈現穩定增長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資公司名稱	2025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金額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4,833)	主係客戶開發不如預期所致。	將持續深化中國市場，開發潛在客戶，爭取盡快轉虧為盈。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47,95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IKEI (Thailand) Co., Ltd.	10,02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IKEI (Japan) Co., Ltd.	2,96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2025年及202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7,641仟元及7,355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4.89%及3.93%，另2025年度及2024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987仟元及874仟元，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63%及0.47%，所占比重甚微，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且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亦將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泰國、中國、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交易幣別多採美元及泰銖交易，進貨則係以美金為主、次為人民幣，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將造成外幣淨資產部位，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本公司在外幣資金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交易，主要仍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人員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均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外匯率走勢變化資訊，並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部位，及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機制，降低反映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密切關注原物料或零組件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之互動關係維繫良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並與交易對象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2025年1月迄今，僅有提供子公司榮慧電子(香港)美金800萬元及其分公司新臺幣800萬背書保證案，其他並無向他人資金貸與之情事。上述交易均經董事會討論及核決，作業程序亦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已訂定之規定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究開發主要著重於拓展產業應用領域，以及發展全球供應鏈服務網絡，放眼未來各大車廠在電動車(EV)及AI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業積極布局電源控制、馬達及液冷散熱等應用領域，期許成為本公司下一個階段之成長動能來源。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轉投資公司分別位為泰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各營運地區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現今科技及產業變化快速的環境，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經營團隊亦持續投入產品品質之提升，暨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配合討論，以掌握最新趨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公司財務作業高度依賴資訊系統，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導致財務系統中斷、資金外洩或資料竄改，影響帳務處理與對外付款，進而衝擊客戶信任與業務運作。為降低風險，公司已強化系統控管、建立備援機制與付款覆核流程，並定期實施資安訓練，確保財務與業務持續穩定。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為要務，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係依照客戶訂單數量或基於客戶定期提供之預測訂單檢視物料庫存並向合作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商品存貨。為確保貨源之品質穩定性、及時性及可靠性，本公司及各營運子公司於採購時會優先考量品質及供貨速度皆能達到需求之供應商，而主要供應商多屬往來多年之業者，雙方長久以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商業默契，供應尚屬穩定，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售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為車用及消費性電子品牌廠供應利基型印刷電路板及各類電子零組件，主力客戶包括全球知名日系品牌車用照明廠及EMS大廠，且彼此間已有長期合作關係，故在公司專注於服務重要客戶之情況下，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基此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持續加強及穩固雙方合作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長年深耕日本、中國及東南亞印刷電路板市場，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及採購、供應商管理、品質合格檢查、協同商務及多角貿易等製造及物流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供應平台，大幅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此外，本公司累積多年之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理解並滿足客戶之需求，提供短時間內快速設計、開發，及委由合格適切之供應商即時生產出貨之服務，提供終端客戶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深獲客戶之肯定及信賴，進而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以降低因產品汰換訂單轉換至其他同業之風險。

B. 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本公司近來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銷售市場，除持續深耕原有日系電子品牌廠，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產品終端應用領域，將觸角延伸至AI應用及液冷散熱、電動車(EV)、工控電腦乃至醫療等範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本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故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2)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泰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營運子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3)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年報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度，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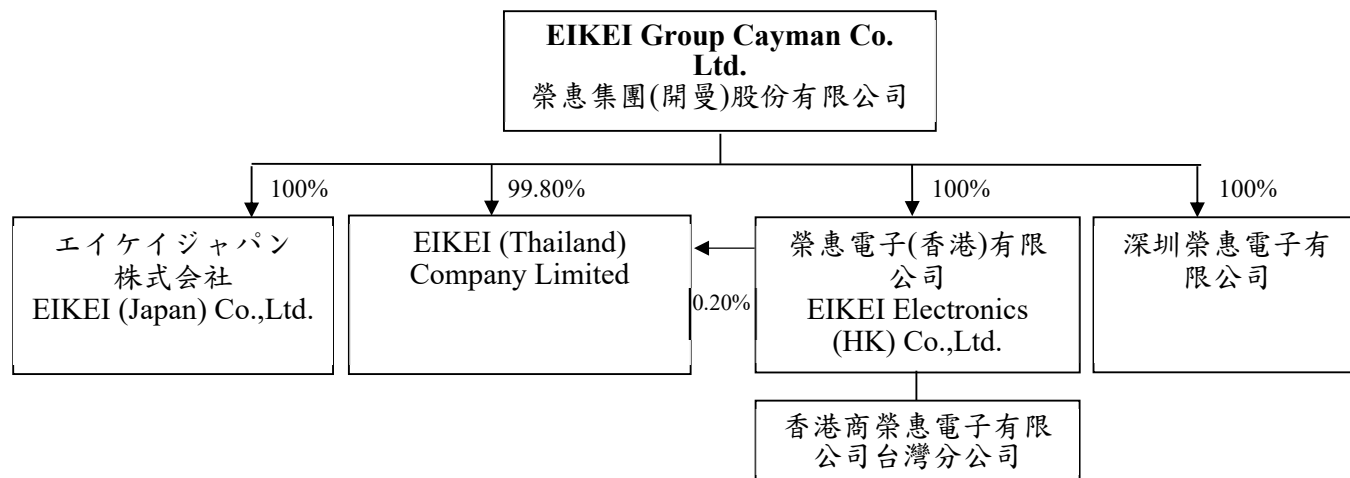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12月31日；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1/01/14	Unit 8, 12/F, Tower 1, W Mega, 252 Texaco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D 5,000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8/08/08	1 MD Tower, Floor 19 Room AB, Soi Bangna Trad 25, Bangna Trad Rd., Bangna, Bangkok 10260 Thailand	THB 50,000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EIKEI (Japan) Co., Ltd.	2007/05/24	JRE Cosmo Kanasugibashi Bldg. 8F, 1-10-11 Shiba, Minato-ku, Tokyo 105-0014, Japan	JPY 100,000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2011/04/01	518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鹽田社區銀田創意園正泰來創科園A座406、507	HKD 15,000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IPC及工業控制領域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股數 (出資額)	持有股份比例 (出資額)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世璘	-	-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劉世璘	-	-
EIKEI (Japan) Co., Ltd.	董事長	劉世璘	-	-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世璘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年12月31日；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5,000	575,675	280,682	294,993	1,084,523	159,007	150,842	註一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THB 50,000	299,243	149,379	149,864	653,983	15,917	10,027	註一
EIKEI (Japan) Co., Ltd.	JPY 100,000	52,907	16,225	36,682	155,497	5,885	2,964	註一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HKD 15,000	148,489	122,116	26,166	272,228	(4,776)	(4,833)	註一

註一：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八)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6年2月6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股東權益保障重要事項訂定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惟因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之差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部分事項並非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	1.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要求豁免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然公司得於其章程中列明此等要求。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提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中討論或請求召集股東會之特別規範。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規定會議之程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1條規定，若無相關法令規範得請求召開股東會之人數時，則三名股東以上即可召開股東會。但股東會召集人的條件得載明於公司章程。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惟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股東合意決定如何行使股東權利。</p>	<p>故公司章程第19.6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依案例法(case law)，公司之股東於股東會上應得同步彼此溝通，以討論於該股東會上提付表決之事項。股東不得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如經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得以書面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指定代理人，並由其指定代理人於股東會上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p> <p>公司章程得修改納入處理向公司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之章程已規定(1)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2)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p> <p>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關於股東撤銷委託書的具體規範。依普通法原則，無論公司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效力一律優於其他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其他撤銷委託書之相關規定。</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p>	<p>1.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在股東會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之決議，且該會議通知</p>	<p>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p>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然而公司章程可指定更高成數，並可列明須經特別決議通過的各類事項可由不同的成數通過(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由所有當時有權在股東會表決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如經公司章程授權，等同特別決議。於計算特別決議之多數且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應以特別決議表決之事項包括：(i)變更公司名稱；就豁免公司而言，採納或變更外文併列名稱(第 31 條)；(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細則(第 24 條)；(iii)修改或增加公司組織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v)在經開曼法院確認且章程如有授權的情形下，減少公司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v)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第 90(b)(i)條及第 116(c)條)。低於特別決議要求之多數通過之決議，依開曼群島法規將被視為無效。 3.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兩家以上之公司(其中至少一家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得進行吸收合併(merger) 或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吸收合併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參與合併公司中之存續公司承繼；新設合併則係指二家以上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由新設之合併公司承繼。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有關分割之定義。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強制規定下，開曼群島公司得就任何形式之合併或分割之程序或會議法定人數另為規範。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計畫需(a)經過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並(b)符合各參與合併公司章程下之其他要求(如有)。 4.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得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以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惟如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 	<p>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律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發行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5. 除上述事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左欄其他所列相關議案之決議門檻有相應規定，但公司得於章程中載明相關規範。	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世璘

